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胡钦律师、王健斐律师作为签名律师，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与《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法律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在已出具律师工作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系列决议的批准和授权，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2. 经核查发行人为召开上述股东大会所发出的会议通知、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文件、上述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程序、授权内容及范围合法、有效，授权内容及范围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须经深交所审核通过、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为杰贝有限，系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在常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系由杰贝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常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62836023F）。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股东

大会决议及有关审计报告，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未作出公司解散、合并或分立的决议。《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发行人也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机构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等事宜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定价方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东方投行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杰贝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2015年12月22日整体变更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无论自杰贝有限成立之日即2004年6月18日起计算或自整体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创志科技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所处行业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制药机械、食品机械、化工机械、包装设备、机电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以及上述领域内和药物、食品、化工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的设计、施工；网络自动化和计算机服务及相关配件的销售；净化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及服务；水电设备的安装及服务；药用辅料（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化工类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从工艺摸索、工艺优化到工艺升级的全套工艺支持服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35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分类，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4、生物产业”中的“4.1、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4、生物医药关键装备与原辅料制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公安机关

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经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301.56 万元、6,145.52 万元（累计 9,447.0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九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在杰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分别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杰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及方

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就其整体变更行为无需另行获得其他审批或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如下相关条件：

1. 杰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 7 位发起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住所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2.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创志机电科技发展（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众会字（2015）第 6116 号），创志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8 万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缴足，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3. 杰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折合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和持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杰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杰贝有限是以其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12,085,353.12 元，按 1:0.8341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总额 10,08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溢价部分 2,005,353.12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全体发起人承担创志科技筹办事务，包括签署《发起人协议书》，明确各自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办理有关认缴出资和验资手续，并及时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创志科技的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之条款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江苏省工商局核准使用“创志机电科技发展（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名称；并有符合其经营需要的住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及第（六）项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杰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验，杰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对创志科技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设立方式、组织形式、股份总额、每股面值、发起人的出资、注册资本及缴付出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三会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杰贝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是协议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导致创志科技设立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创志科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从工艺摸索、工艺优化到工艺升级的全套工艺支持服务；发行人独立经营上述业务，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独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在业务资质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3. 发行人的技术独立。发行人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

4. 发行人的采购、销售独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采购和产品销售。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与其股东订立任何委托经营、租赁经营的协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不依赖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发行人与各发起人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系由杰贝有限整体变更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杰贝有限成立及其后历次增资，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业经验资机构验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合法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专利等资产；该等资产系发行人依法获得，权属清晰；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支配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权属关系明确，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从候选人提名到选举，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其直接聘用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位于常州市劳动东路 581 号，该经营场所系发行人的自有物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形。

2.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独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这三个机构具有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各自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健全的职能部门组织，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该等职能部门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不重叠，也不存在上下级的从属关系。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较为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开户许可证》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3.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投资、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杰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 7 名自然人股东，贺志真、贺辰阳、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刘伟男和陈嘉惠，均为发行人现有股东，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系由杰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均已实际到位，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对投入资产的权属无争议；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

本所律师认为，（1）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发行人系由杰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起人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13 名，包括 8 名自然人股东、5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贺志真、贺辰阳、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刘伟男、陈嘉惠为创志科技的发起人股东，章轲越、常州高投、中小基金、苏州国发、天宁投资、产才基金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现有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2）发行人的现有 13 名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发行人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对公司现有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除贺志真和贺辰阳为父子关系、秦留大和秦金玉为父子关系、蒋知秋和章轲越为母子关系，以及常州高投、产才基金和中小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江苏毅达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贺志真、贺辰阳的合计持股比例始终高于 50%，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份权属清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前身杰贝有限依法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杰贝有限自成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杰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从工艺摸索、工艺优化到工艺升级的全套工艺支持服务。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具备开展生产经营的必备资质。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四）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系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从工艺摸索、工艺优化到工艺升级的全套工艺支持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77.56 万元、12,575.53 万元及 20,942.7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11,927.62 万元、12,535.29 万元及 20,895.84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58%、99.68%及 99.78%。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签订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从工艺摸索、工艺优化到工艺升级的全套工艺支持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产业中“十三、医药”之“6、高端制药设备开发与生产”，发行人其他业务亦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受国家政策限制的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31 号）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

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贺志真和贺辰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贺志真、贺辰阳、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4. 前述第 1 至 3 项所述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前述第 1 至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前述人士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由前述第 1 至 4 项所述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子公司，该子公司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除前述子公司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8.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关联关系核查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及决策程序。

（四）为减少并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志真及贺辰阳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志真及贺辰阳于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

涉及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其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生产经营设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对前述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未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均合法有效，重大合同或协议的主体为发行人，发行人履行这些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由于合同违法、无效引致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或协议进行审查，该等合同也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收购及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是按照《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构成，具体设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机构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三）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分别为贺志真、贺辰阳、蒋知秋，独立董事为石建春、任永平。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发行人现任监事分别为张俊、陶一飞、金异，其中张俊为监事会主席，陶一飞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贺志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贺辰阳、副总经理刘伟男和杨大力、财务负责人钱莺伟。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 经核查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决策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需要所致，相关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与比例较低，相关变动并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及经营政策的延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未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聘请了独立董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换发了“三证合一”、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再单独办理税务登记证。

（二）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助依据、银行凭证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及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政策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享受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均系直接聘用，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其直接聘用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直接聘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文本，该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所述例外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员工办理及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从工艺摸索、工艺优化到工艺升级的全套工艺支持服务，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56.80 万股，将投资于高端制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三）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根据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咨询创志科技新建项目适用环评类别的函》及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咨询创志科技新建项目适用环评类别的复函》，发行人拟建项目“高端制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五）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已得到政府有权部门的立项批准或备案，且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企业信息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涉及一项行政处罚及一项潜在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所述，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出具上述承诺函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全文，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差异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所披露的信息与《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信息涉及非财务信息披露主要差异及原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

经核查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开信息、三会文件和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三会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贺志真和贺辰阳收到的监管工作提示不属于行政处罚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摘牌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行为的核查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转贷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并且已按期全额归还，不存在逾期还款或拖欠利息的情况；公司未因上述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已通过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员工教育等方式积极整改。

（三）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所述。

二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胡 钦

经办律师：

王健斐

2022年 6 月 23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释义	3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历史沿革	7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经营资质与合法合规性	21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40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社保公积金	54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59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对赌协议	78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财务规范性	80

释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审核问询函》	指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709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 年 9 月）
《问询回复》	指	《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江苏毅达	指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	指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汇中	指	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资管	指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苏毅达 46.35%的股权，系江苏毅达于中基协官方网站披露的实际控制人
毅达投资	指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持有毅达资管 7.58%财产份额的合伙人
国发基金	指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苏州国发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发创投	指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国发基金 100%的股权
江苏弘祺	指	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天宁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弘辉集团	指	常州弘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弘祺 100%的股权，系江苏弘祺于中基协官方网站披露的实际控制人
天宁科投	指	常州市天宁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天宁投资之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99%财产份额
城发集团	指	江苏天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发集团	指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药常州	指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常药厂之控股股东
上海医药	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607（A 股）、02607（H 股），系上药常州之控股股东
浦东机场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URS	指	User Requirement Specification，即用户需求规格书
FAT	指	Factory Acceptance Test，即工厂验收测试，由客户在供货商的场所测试确认产品符合约定的需求

SAT	指	Site Acceptance Test，即现场验收测试，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在客户现场执行验收测试
企查查	指	企业信息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官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网址为 https://www.qcc.com
天眼查	指	企业信息查询平台（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旗下官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网址为 https://www.tianyancha.com/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7 月 22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审核问询函》问询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律师工作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

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1）2015 年 7 月 23 日，秦留大、蒋知秋、秦金玉、陈嘉惠、刘伟男入股发行人，上述新股东增资价格均为 1 元/股；（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引入外部投资人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的控制权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参与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2）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3）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性、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并查阅了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材料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等资料；（2）取得并查阅了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股权穿透图等资料；（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查询途径，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主要股东；查询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4）访谈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相关人员并结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对其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确认；（5）取得了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的对外投资清单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利润分配、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三会决策文件，历次利润分配、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及相应的支付凭证及相关的银行资金流水文件；（7）访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关于股权历史沿革相关的确认函；（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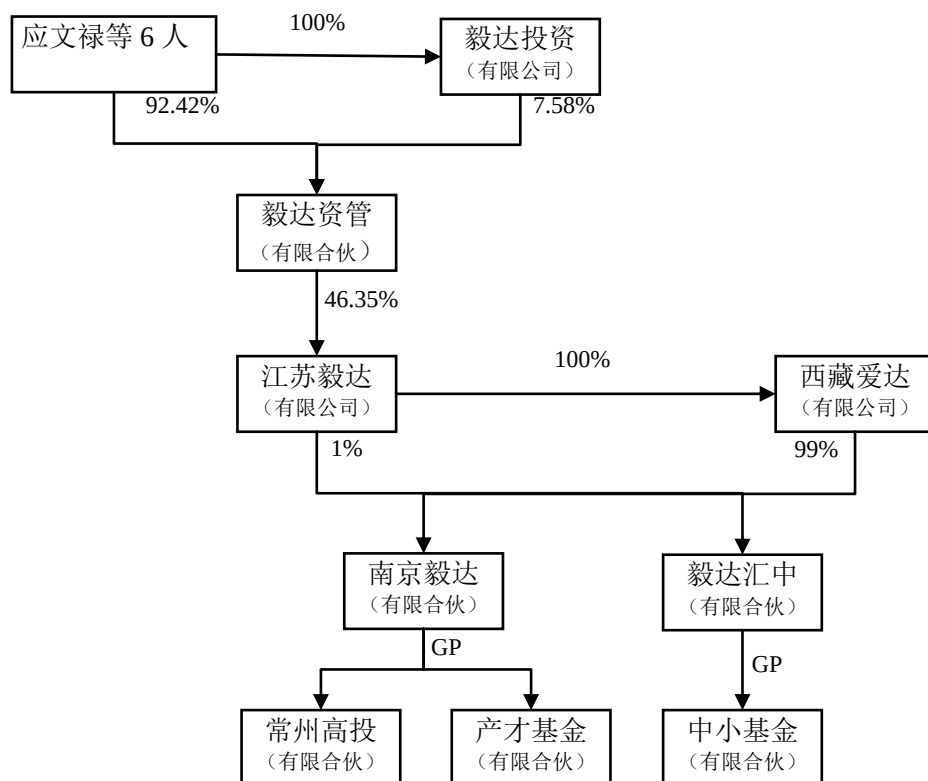
和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等；（9）查询中基协官网、企业信息系统、企查查、天眼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发行人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一）说明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的控制权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参与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1. 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的控制权情况

（1）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均为在中基协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高投、产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中小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毅达汇中。根据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的确认，南京毅达和毅达汇中在穿透至自然人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应文禄、尤劲柏、史云中、周春芳、黄韬、樊利平（以下简称“应文禄等6人”），相关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1）常州高投的日常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和合伙人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高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私募基金名称	常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43XQ149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南京毅达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编号	SNQ351
基金管理人	南京毅达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2972

根据《常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常州高投合伙协议》）的约定并经常州高投确认，常州高投合伙事务、投资项目及其退出、及其它活动的管理与经营，相关决策的制定等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负责。对于同意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等特殊事项，需由常州高投合伙人会议进行审议。常州高投合伙人会议所作决策需经所持合伙权益超过百分之七十五的合伙人且全体非自然人合伙人同意方能通过；若合伙人与所表决事项存在利益冲突，则不得参加表决，由其余所持合伙权益超过三分之二的合伙人且全体参与表决的非自然人合伙人同意方能通过。

根据常州高投的确认及《常州高投合伙协议》的约定，常州高投的投资决策主要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面负责对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其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方可通过。

2）中小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和合伙人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小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私募基金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贰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73RNX30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毅达汇中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9 年 9 月 17 日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街道明城大道 42 号 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编号	SSW693
基金管理人	毅达汇中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3255

根据《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贰号）合伙协议》（以下简称《**中小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并经中小基金确认，中小基金合伙事务的执行，以及中小基金的业务及日常运营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毅达汇中。对于合伙人的入伙、退伙，违约合伙人的除名，决定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等特殊事项，需由中小基金合伙人会议进行审议。除部分事项需有表决权的合伙人一致同意以及合伙人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中小基金合伙人大会所决议的其他事项应经有表决权的合伙人所持认缴出资份额半数以上表决同意通过后作出决议。

根据中小基金的确认及《中小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中小基金的投资决策主要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是中小基金投资、退出等事项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产才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和合伙人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产才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私募基金名称	江苏产才融合创业投资五期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265KE58C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南京毅达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5 月 27 日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编号	SQZ682
基金管理人	南京毅达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2972

根据《江苏产才融合创业投资五期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产才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并经产才基金确认，产才基金合伙事务的执行及其投资项目与退出、其他活动的管理与经营权以及制定相关决策的权力、投资运营管理、投后管理等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负责。对于合伙人的入伙、退伙，违约合伙人的除名，决定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等特殊事项，需由产才基金合伙人会议进行审议。产才基金合伙人会议须有所持合伙权益超过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出席方能举行，合伙人会议所作决策需经所持合伙权益超过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与会合伙人同意方能通过，若前述与会合伙人与所表决事项存在利益冲突，则不得参加表决。

根据产才基金的确认及《产才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产才基金的投资决策主要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面负责对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2）苏州国发的控制权情况

1）苏州国发的基金备案及信息披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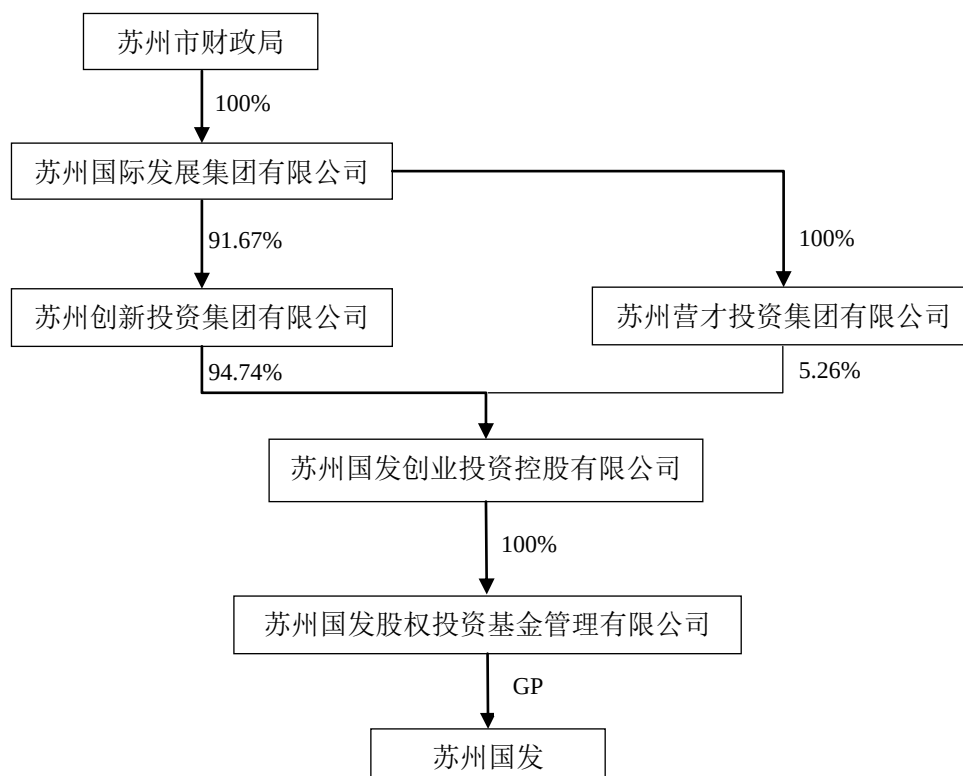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国发为在中基协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经备案、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私募基金名称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XM4GW35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国发基金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 50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编号	SEW901
基金管理人	国发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271

2）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国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国发基金。国发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财政局，相关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3）苏州国发的日常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和合伙人会议

根据《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

简称《苏州国发合伙协议》）的约定并经苏州国发的确认，苏州国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国发基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日常管理合伙事务，但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对苏州国发的经营成果及其他经营性合伙事务承担责任。苏州国发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的处分、对外负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举及更换、经营计划和投资规划的批准、基本管理制度等由合伙人大会决定。其中关于财产权利的处分、对外负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举及更换等须经全体合伙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经营计划和投资规划的批准、基本管理制度等须经代表实缴出资额比例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合伙人同意。

根据苏州国发的确认及《苏州国发合伙协议》，苏州国发对外投资和投资退出业务的最终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9 人，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2 人，国发创投委派 1 人，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委派 1 人，其他合伙人共同委派 5 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制，必须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3）天宁投资的控制权情况

1) 天宁投资的基金备案及信息披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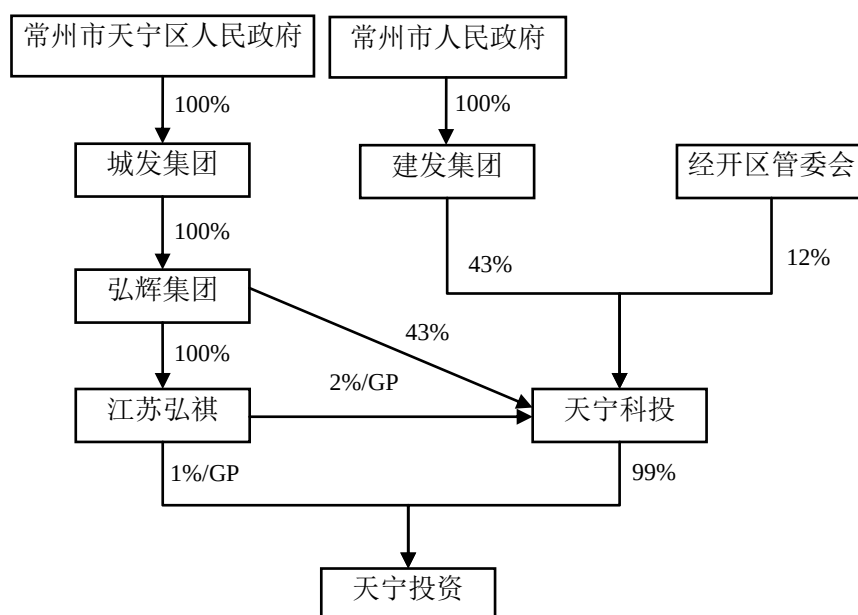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宁投资为在中基协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经备案、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私募基金名称	常州市天宁高端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27C42G7E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江苏弘祺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41 年 11 月 2 日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财产份额结构	天宁科投持有 99%的合伙财产份额 江苏弘祺持有 1%的合伙财产份额

私募基金编号	STJ599
基金管理人	江苏弘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4828

2) 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天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江苏弘祺，江苏弘祺的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相关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 天宁投资的日常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和合伙人会议

根据《常州市天宁高端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天宁投资合伙协议》）并经天宁投资的确认，天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企业事务，并负责日常管理合伙事务。天宁投资的合伙人大会决议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决定利润分配等，除有限合伙人转让其财产份额、接纳新合伙人入伙、存续期延长等事项均需经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三分之二的合伙人同意外，其余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根据天宁投资的确认及《天宁投资合伙协议》，天宁投资的投资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对外投资、退出、修改投资核心条款等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其管理团队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弘祺设立，由不超过 20 名委

员组成，每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弘祺从中抽取 7 名以上（含 7 名）委员召开投决会，委员的调整亦由江苏弘祺确定。投资决策议案实行一人一票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委员通过后方可生效。

2.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参与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根据本所律师对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授权代表的访谈确认、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均系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且其入股原因、背景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无关。

根据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的公开信息，通过比对前述机构股东的投资清单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客户、供应商名单，本所律师认为，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参与投资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二）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免于纳税或不涉及其纳税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代扣代缴而未代扣代缴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简要说明	交易价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和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2015.07	股权转让	贺达胜将其持有的杰贝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孙子贺辰阳。	0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额	贺达胜系贺辰阳祖父，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资产安排，系直系亲属之间的无偿转让，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和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2	2015.07	增资	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贺志真、贺辰阳、秦留大、蒋知秋、秦金玉、陈嘉惠、刘伟男认缴。	1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额	以货币方式平价增资，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和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3	2015.12	整体变更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2,085,353.12 元按照 1:0.834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0,08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8 万元，折股溢价部分 2,005,353.12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	杰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的注册资本均为 1,008 万元，发行人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向自然人股东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自然人发起人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和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4	2018.06	现金股利分配	发行人以总股本 1,00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0 股，派 8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6.40 万元。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	-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期限已经超过一年，根据其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关
5	2018.09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16 万股，注册资本由 1,008 万元增加至 2,016 万元。		

6	2019.05	现金股利分配	以公司总股本 2,0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8 万元。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024 万股，注册资本由 2,016 万元增加至 3,024 万元。	-	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的规定，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免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亦无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7	2019.07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8	2019.10	现金股利分配	以公司总股本 3,02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4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09.6 万元。	-	
9	2020.08	现金股利分配	发行人以总股本 3,02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4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4,536 万股，派发现金红利 1,028.16 万元。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560 万股，注册资本由 3,024 万元增加至 7,560 万元。	-	
1	2020.12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	2021.06	现金股利分配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5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34 万元。	-	
1	2021.09	现金股利分配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756 万股，派发现金红利 1,512 万元。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7,560 万元增加至 8,316 万元。	-	章轲越系蒋知秋儿子，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资产安排，系直系亲属之间的无偿转让，未涉及个人所得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和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1	2021.12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	2021.12	股权转让	蒋知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5% 的股份（207.90 万股）转让给其儿子章轲越。	0 元/股	
1	2021.12	增资	由常州高投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 万元认购 166.32	18.04 元/	新增股东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天宁

		万股，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166.32 元；由中小基金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 万元认购 166.32 万股，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166.32 万元；由产才基金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 万元认购 55.44 万股，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55.44 万元；由苏州国发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0 万元认购 83.16 万股，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83.16 万元；由天宁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0 万元认购 83.16 万股，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83.16 万元。新增股东实际缴付增资款超过前述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8,316 万元增加至 8,870.4 万元。	股	投资系公司引入的外部投资者，外部投资者以货币方式溢价增资，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税缴纳义务和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	--	---	---	---

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天宁区税务局开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发行人住所地税务机关的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免于纳税或不涉及其纳税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代扣代缴而未代扣代缴的情况，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性、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自然人股东出资的银行流水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具体股权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支付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增资方	具体股权变动情况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 合法性	支付情况
2015.07	股权转让	贺达胜	贺辰阳	因家庭内部资产安排，贺达胜将其持有杰贝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其孙子贺辰阳。	0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额	系家庭内部资产安排及直系亲属之间的无偿转让。	不涉及	不涉及
2015.07	增资	-	贺志真、贺辰阳、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刘伟男、陈嘉惠	杰贝有限引入外部股东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刘伟男、陈嘉惠，原股东贺志真、贺辰阳同比例增资，合计增资 908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8 万元。	1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额	新股东与原股东共同增资。增资方与原股东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协商一致后确定增资定价，具有公允性。	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支付完毕
2018.09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全体股东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008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总股本变更为 2,016 万股。	-	-	公司未分配利润	未形成资金流
2019.07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全体股东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2,016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总股本变更为 3,024 万股。	-	-	公司未分配利润	未形成资金流
2020.12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全体股东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3,024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总股本变更为 7,560 万股。	-	-	公司未分配利润	未形成资金流
2021.12	未分配利润转	-	全体股东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 2020 年	-	-	公司未分配利润	未形成资金流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增资方	具体股权变动情况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支付情况
	增股本			末总股本 7,56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总股本变更为 8,316 万股。				
2021.12	股权转让	蒋知秋	章轲越	因家庭内部资产安排，蒋知秋将其持有创志科技 207.90 万股转让给其子章轲越。	0 元/股	系家庭内部资产安排及直系亲属之间的无偿转让。	不涉及	不涉及
2021.12	增资	-	常州高投 中小基金 产才基金 苏州国发 天宁投资	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天宁投资，合计增资 554.4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870.40 万股。	18.04 元/股	原股东与新增股东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市场价格协商后确定增资价格为 18.04 元/股，投后估值对应 2021 年度净利润的 PE 倍数为 25.57 倍，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支付完毕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均为相关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且合法合规，且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同时，根据相关股东的访谈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均为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经营资质与合法合规性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1）2021 年 6 月 25 日，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苏常]应急罚[2021]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合计给予发行人 35,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2022 年 6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向发行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单》（沪浦机关缉告字[2022]0074 号），告知其拟对发行人处罚款 37,000 元，截至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尚未对发行人作出书面处罚决定；（3）公司前员工伊莉系主要居间服务商天津乐科第一大股东；（4）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使用权；（5）发行人存在 1 处租赁房产未完成租赁备案。

请发行人：（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的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处罚告知单》等涉及的违法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说明除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相关问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发行人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串通投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4）说明募投项目土地审批、备案等程序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措施；（5）说明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后续解决措施；（6）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等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要求，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产品故障或更换损失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单、相关罚款及补缴税款支付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等；（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登录发行人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4）查阅《审核问答》问题 15 的规定、

查阅《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海关行政处罚条例》中关于发行人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的规定；

（5）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及相关主管部门在报告期内的检查情况，查阅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及报告期内主管部门现场安全生产检查记录文件；（6）查阅招投标程序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相关的业务合同、招投标资料文件；（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了解主要客户类型；（8）查阅发行人《反舞弊、反贿赂管理制度》《销售部制度》《资金计划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9）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部员工的无犯罪记录证明；（10）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在册的全部员工出具的确认文件；（11）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报告期内的主管部门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相关文件；（12）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创志科技先进制药装备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招商投资协议》、项目立项备案文件、发行人的说明文件；（13）现场查看募投用地现状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募投用地取得流程最新进展情况；（14）查阅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宁分局及发行人就募投项目用地出具的说明文件；（15）访谈常州市天宁区招商服务中心、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宁分局了解募投用地所处流程，并获取上述部门出具的相关说明；（16）查阅创志上海房屋租赁相关协议并访谈出租方创洁科技相关负责人，取得发行人关于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说明，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志真、贺辰阳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1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房屋租赁备案的规定；（18）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的国家、行业等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要求及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访谈发行人质量部及销售部相关员工，了解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产品故障或更换损失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19）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产品故障或更换损失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企业信息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市

场监管局官网、创志上海租赁房屋所在地房屋监管部门官网等公开信息网站。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的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处罚告知单》等涉及的违法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5 的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于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收到 2 项行政处罚决定。其中，浦东机场海关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告知单》后（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正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5 的上述规定，发行人上述 2 项行政处罚决定涉及的违法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收到的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苏常]应急罚[2021]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创志科技：（1）现有员工 200 人，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1 名，该同志同时兼管生产和设备，不属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上述情况属于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罚款 20,000.00 元；（2）机械加工车间乙炔存放点未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上述情况属于使用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罚款 15,000.00 元。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合计给予创志科技罚款人民币 35,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及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在规定时限内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并按照要求完成了整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5 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州市应急管理局系基于《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发行人的相关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前述规定的具体处罚标准及发行人违法行为、受到的处罚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发行人被处罚情况
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常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细则》：“……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三百人以下，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发行人积极整改，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就该等违法行为给予发行人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且《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等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机械加工车间乙炔存放点未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鉴于发行人建立了化学品管理制度，且现场存放的乙炔量较少，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决定给予发行人 15,000 万元的行政处罚，且《处

	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罚决定书》未认定该等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	--	--------------------------

如上表所述，常州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发行人的处罚种类、罚款金额处于该等行政处罚裁量范围的最低处罚档次区间，且《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等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2）有权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25 日因安全措施不到位受到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3.5 万元的罚款的情况未导致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社会影响的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处罚所涉发行人违法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亦未被相关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为情节严重，且有权机关已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5 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收到的浦东机场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单》《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浦东机场海关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告知单》（沪浦机关缉告字[2022]0074 号），拟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科处罚款 37,000 元。后经发行人向处罚作出机关复函申辩，2022 年 8 月 4 日，浦东机场海关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缉违字[2022]0083 号），降低了原《行政处罚告知单》中拟处罚金额，最终科处罚款 19,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度，公司委托上海喆瑞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申报进口货物 3 票，申报原产国均为瑞士。经海关验估，相关进口货物在申报时提供的进口货物

原产地证书无效，无法享用对瑞士的协定税率，实际关税税率应为 5%，与申报不符。经海关核定，公司漏缴税款共计 60,813.8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海关行政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对公司科处罚款 19,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款项缴纳凭证，发行人已补缴税款并缴纳上述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5 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海关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被科处的罚款占漏缴税款的比例为 31.24%，接近“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的下限，属于法定处罚区间中金额较低的处罚；此外，《行政处罚告知单》《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提及该处罚经海关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不属于《海关行政处罚条例》规定的“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 浦东机场海关已确认该行政处罚案件系一般行政违规案件

2022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向浦东机场海关提交《情况说明》，请求浦东机场海关确认截至该情况说明出具日，发行人已补缴了漏缴税款且缴纳了相关罚款，发行人的上述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浦东机场海关作出的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浦东机场海关已就上述《情况说明》出具了“本案属于一般行政违规案件”

的确认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处罚告知单》所涉违法事项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亦未被相关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为情节严重，且有权机关已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5 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说明除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相关问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外，安全生产相关部门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情况如下：

检查部门	检查时间	检查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常州市天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01	1、部分磨光机采用拖线板取电，拖线板无触电保护； 2、车间氧气瓶和乙炔瓶并排放置，未保持 5 米安全距离； 3、传动装置未设置保护罩。	已整改并经检查部门复查确认	否	不存在
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01	1、大车间 1 楼东北角一电箱内有杂物； 2、大车间一电焊机未接地； 3、手持电动工具电线破损； 4、大车间西北角管道无介质、流向标志； 5、西侧一楼车间安全通道无应急照明设施； 6、西侧一楼车间部分工位标志标识过少（防护眼镜、耳塞、口罩等）。	已整改并经检查部门复查确认	否	不存在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03	1、空压机房储气罐未固定； 2、机械加工车间一台行车吊钩无安全锁扣； 3、机械加工车间 1 台砂轮机轮片托架缺失； 4、抛光车间氩气瓶未设置防倾倒措施； 5、未见主要负责人履行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的相关记录、未见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事故应急演练的相关记录。	已整改并经检查部门复查确认	否	不存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表所列示的安全生产相关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且均已得到整改落实整改，并均由检查部门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事项

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下发检查通知或整改通知的相关专项检查，也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被要求整改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安全生产标准、体系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及经验总结，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手册》，该手册包含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机构设置与人员管理制度》《特种作业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施工与检修管理制度》《重要危险源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了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的培训和宣传，进一步加强了安全生产相关内控管理。另外，发行人已取得由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 1 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620S13855R0M），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11:2018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固体口服制剂制药机械的研发和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常州市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经查，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4 月 12 日，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制度，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除 2021 年 6 月 25 日因安全措施不到位受到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3.5 万元的罚款（未导致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外，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和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除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常]应急罚[2021]29号）所涉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完成整改，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发行人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串通投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 发行人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的业务收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客户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部分事业单位、国企客户及民营企业客户的内部管理流程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相关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0,942.78	12,575.53	11,977.56
履行招投标业务收入	12,197.96	6,232.61	6,735.54
履行招投标业务收入占比	58.24%	49.56%	56.23%

（2）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及服务不属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投标适用的主要法律、行政法规如下：

法律、行政法规名称	主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

	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会令 第 16 号发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发布，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从工艺摸索、工艺优化到工艺升级的全套工艺支持服务，主要产

品包括流化床系列、湿法制粒系列及制粒生产线等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及服务，不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强制进行招投标的范围。

（3）发行人客户不涉及政府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据此，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的条件包括：①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须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②达到采购限额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2013 修订）》（财库[2013]189 号），创志科技销售的产品属于品目：制剂机械（编码：A031902）。报告期内，发行人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客户集中在江苏省、浙江省、辽宁省、上海市。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财库〔2019〕69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及前述省份发布的地方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文件：①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及服务不属于前述省份规定需要进行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产品及服务；②除 2019 年辽宁省规定的县（区）级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100 万元外，报告期内，其余涉及的地区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至少在 200 万元（含）以上，发行人对该等客户的销售数额均未达到前述数额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不在相关地区政府采购目录中，且事业单位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及服务的金额亦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不涉及政府采购。

（4）部分国企、非国企客户根据内部管理规定选择采用招投标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履行招投标程序相关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客户、发行人销售经理的访谈，报告期内，通过招标方式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及服务的客户除事业单位客户外，主要为非国有企业和部分国有企业。该部分客户参考《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内部采购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采购中自行决策是否采用招投标方式选定供应商。针对上述客户，公司严格按照其要求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应标、磋商、竞争性谈判等采购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公司主要业务不属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主要客户不属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类型。针对部分客户参考《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制定的招投标程序，公司已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 发行人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制药装备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根据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对全国会员单位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济运行情况的统计显示，发行人生产的流化床制粒包衣机在同类产品中产销量名列前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销售流程由销售部门发起并推进，同时由技术部门提供销售环节的客户沟通支持。销售部门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及国际展览会、参与业内制药生产工艺、监管政策的宣传推广活动、现有客户推荐以及居间商协助等

方式接触及拓展客户，并根据客户的要求通过竞争性谈判及招投标等方式最终获取项目。

（2）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内控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反舞弊、反贿赂管理制度》《销售部制度》《资金计划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对发行人与客户开展的相关商业活动进行规范，防治舞弊、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此外，发行人不定期对主要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培训，加强合规经营意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均按照客户要求严格执行客户的采购流程，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已通过招标人的资格审查，履行了相关项目的招投标程序。在招投标过程中，发行人以自身名义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相关投标价格等内容由发行人独立拟定，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客户的商业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等要求，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发行人销售经理，查阅相关销售合同，查询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官网（网址：<http://scjgj.jiangsu.gov.cn/>，下同）、常州市市场监管局官网（网址：<http://scjgj.changzhou.gov.cn/>，下同）、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官网（网址：<https://scjgj.sh.gov.cn/>，下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官网（网址：<https://www.pudong.gov.cn/scjgj/>，下同）、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查阅常州市市场监管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及业务开展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执行，获取订单的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串通投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相关的诉讼、处罚或立案调查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不存在串

通投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3. 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经本所律师：（1）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部员工的无犯罪记录证明；（2）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在职员工出具的书面确认；（3）访谈部分报告期内已经离职的前员工；（4）获取发行人全体在职员工花名册及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册，并就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在职员工、报告期内离职员工是否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情况查询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官网、常州市市场监管局官网、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官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报告期内离职的前员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说明募投项目土地审批、备案等程序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措施

1. 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审批、备案等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环评情况及土地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号	环评批复情况	土地审批情况
1	高端制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常天行审备 [2022]125 号	不适用	依法依规推进中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公司“高端制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2022 年 6 月 16 日，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咨询创志科技新建项目适用环评类别的复函》确认公司上述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相关土地审批程序正在依法履行政府部门内部流程。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无法完成土地审批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选址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中路北侧，舜河西路西侧的地块（ZL050707-03），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用途符合土地政策及用地规划要求，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已与常州市天宁区招商服务中心签订《关于创志科技先进制药装备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招商投资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在上述地块进行募投项目投资，常州市天宁区招商服务中心将协助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

2022年8月12日，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出具了《情况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募投项目‘高端制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相关募投项目用地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中路北侧，舜河西路西侧地块（ZL050707-03），土地面积约60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上述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及用地规划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天宁区国土空间规划。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募投项目用地的‘招拍挂’程序尚未实施，土地出让合同尚未签署。目前，上述募投项目用地的审批进度正常，相关土地审批程序已启动，并正在依法合规推进中，本政府将积极协调相关主管部门推进土地审批及后续不动产登记服务工作。

届时，公司应当通过参与‘招拍挂’出让程序依法合规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若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则本政府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支持公司依法取得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城市规划的募投项目用地，促进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对募投项目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8月18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宁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

“现有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中路北侧，舜河西路西侧的地块

（ZL050707-03），土地面积约 60 亩，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目前，针对该地块挂牌出让前期审查程序已启动，并在依法依规推进中，暂不存在影响挂牌出让程序的因素。该地块的土地出让流程及规划用地性质符合相关用地及规划管理要求，符合天宁区国土空间规划，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后续我局将积极推进该地块挂牌上市、报批、报建及后续不动产登记服务工作。”

经发行人的确认，“公司将按规定积极参与募投项目用地的招拍挂流程，并及时履行与相关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程序，确保及时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按期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工作，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此外，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生产工艺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中要求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情形，对建设用地不存在特殊要求，且经公司考察，常州市土地储备相对充足。若募投项目用地未能取得，公司将积极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尽快选取区域内其他可用地块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替代满足募投项目用地的需要，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募投项目不涉及环评工作；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及用地规划的要求，相关审批程序正在依法推进中，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无法完成审批的风险较低。若未来发行人未能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发行人将尽快选取区域内其他可用地块，避免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募投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后续办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以及“第四节、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披露。

（五）说明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后续解决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仅子公司创志上海有一处租赁房屋，但未办理租赁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	-----	------	----	------

创志上海	上海创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洁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433号居里路133号1幢第103室	8平方米	2020.11.10-2023.11.09
------	------------------------	-------------------------------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租赁房屋所在大楼房屋产权证，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系因租赁房屋面积仅8平方米，无独立的房屋产权证，租赁房屋所在房屋总建筑面积为6,489.08平方米，出租方认为单独就该8平米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较繁琐，涉及对整幢楼的测绘，不愿配合办理。该处租赁房屋仅作为创志上海办理工商备案的注册地址以及当地销售人员临时办公使用，面积较小，未涉及发行人及创志上海的生产经营活动，周边可替代物业较多，替代成本较低，如需换租不会对发行人及创志上海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该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前述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作为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其合法权利受到法律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志上海与创洁科技签署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正常履行，双方不存在任何房屋租赁相关的违约、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址：<https://zjw.sh.gov.cn>）、上海市房屋管理局（网址：fgj.sh.gov.cn）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志上海未曾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志真、贺辰阳已出具《关于房屋租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承租的房屋所有权权属瑕疵、出租人权利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而遭受损失或罚款，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综上所述，该租赁房屋面积较小，未涉及发行人及创志上海的生产经营活动；

该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创志上海亦未因此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租赁合同正常履行，创志上海与创洁科技不存在关于房屋租赁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未办理租赁备案出具承诺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创志上海使用该房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等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要求，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产品故障或更换损失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等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遵循的国家、行业等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要求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国家、行业等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要求
1	流化床系列	《药用流化床制粒机：JB/T 20014-2011》 《药用流化床干燥器：JB/T 20045-2015》 《药用喷雾干燥制粒机：JB/T 20046-2014》 《流化床制粒包衣机：JB/T20073-2013》
2	湿法制粒系列	《湿法混合制粒机：JB/T 20015-2013》
3	挤出制丸系列	《挤出滚圆（微丸）制粒机：JB/T 20197-2020》
4	干法制粒系列	《辊压干法制粒机：JB/T 20173-2016》
5	包衣系列	《滚筒式包衣机：JB/T 20016-2011》 《荸荠式包衣机：JB/T 20017-2015》
6	辅助整机系列	《颗粒 粒度分析 彩色图样分析法：GB/T 38879-2020》 《粒度分析 图像分析法 第一部分：静态图像分析法：GB/T 21649.1-2008》 《粒度分析 图像分析法 第二部分：动态图像分析法：GB/T 21649.2-2017》 《粒度分析 图像分析法 第1部分：静态图像分析法：ISO 13322-1-2014》 《粒度分析 图像分析法 第2部分：动态图像分析法：ISO 13322-2-2006》 《制药机械（设备）在位清洗、灭菌通用技术要求：GB/T 36030-2018》 《药用料斗提升机：JB/T 20134-2020》 《提升加料机：JB/T 20048-2005（2012）》 《整粒机：JB/T20061-2005（2012）》 《药用料斗自动清洗机：JB/T 20121-2009》 《制药设备在线清洗装置：JB/T20158-2013》
7	配件	《药用容器 料斗：JB/T20086-2006(2012)》 《药用容器 料桶：JB/T20087-2006(2012)》 《药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JB/T 20108-2007》 《药用双管板换热器：JB/T20154-2013》

8	制粒生产线	包括上述序号 1-7 中所涉及的标准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621Q17344R2M），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11:2015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固体口服制剂制药机械的研发和制造”，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该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未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业信息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导致相关诉讼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质量监督或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等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产品故障或更换损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征，发行人在安排车间生产前会与客户就产品的细节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充分的技术讨论。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客户通过用户需求规格书 URS 对发行人产品的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进行持续监督。此外，发行人产品出厂前，不仅需要通过发行人质量部进行质量检验，并需根据合同约定接受客户的工厂验收测试（FAT）。质量检验和 FAT 通过后，发行人将产品办理入库发货，在客户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和现场验收（SAT）。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经理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产品故障或更换损失的情形，其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用金额极低且均为产品在质保期内所产生的正常维护费用。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相关的诉讼、仲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产品故障或更换损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股东拆入资金用于日常资金周转的情况，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将前述股东借款全部归还，2021 年度未新增股东借款。

律师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有常州武新制药有限公司、常州市东吴医药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

请发行人说明：（1）向股东拆入资金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利息的计算标准及公允性，发行人对股东是否存在较大依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2）关联方的筛选标准及完整性，是否存在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3）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或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是否充分识别。”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获取并查阅相关股东借款协议、银行回单、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账等资料，分析合同条款的合理性、资金的借出与归还情况、利息的计提情况等；（2）查阅了审议通过股东借款相关的三会文件等；（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

况，以及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4）通过登录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进一步查验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管理人员等基本信息，查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6）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通过访谈方式确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7）登录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情况，查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8）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及相关账务资料；（9）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了解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10）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筛查并确认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完整性；（11）访谈相关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方的相关人员，了解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12）调取并查阅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文件，了解其基本工商信息并取得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清税证明，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转让及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前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13）访谈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相关人员了解相关主体注销的原因、涉及的资产处置和人员的安置情况，已注销企业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14）根据关联方清单识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获取并审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15）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关联方、关联交易部分并复核其内容完整性。

（一）向股东拆入资金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利息的计算标准及公允性，发行人对股东是否存在较大依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1. 拆入资金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及归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	1,709.40	676.44
本期新增	-	1,028.70	1,059.22
本期减少	-	2,738.09	26.28
期末余额	-	-	1,709.4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的余额（含应付利息）分别为 1,709.40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初大量购建长期资产后，对资金需求出现阶段性增长，为支持公司发展，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由股东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相关借款均已按照约定利率或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投入大量资金购建土地、厂房、设备等长期资产，总投入超过 1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购置成本约为 2,576.84 万元，各类厂房、设备等长期资产购建成本约为 9,372.56 万元。由于公司报告期初经营规模较小，可用于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较少，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的融资规模受到一定限制。因此，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求，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及盈利水平的提升，公司已于 2020 年向股东归还所有借款本息。公司具备独立经营能力，对股东不存在较大依赖。

公司已与股东就相关股东资金拆借事项签订借款协议，前述借款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该等事项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主要系公司大量购建长期资产后，产生阶段性资金需求，且缺乏其他融资途径，具有合理性。相关借款均已按照约定利率或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并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利息的计算标准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股东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或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借款利率，并根据实际借款时间计算借款利息，利息计算标准具有公允性。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借款本金	-	1,660.00	660.00
期末借款本金	-	-	1,660.00
加权平均借款本金（注 1）	-	1,893.99	1,276.74
当期计提利息	-	78.70	59.22
平均利率	-	4.16%	4.64%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注 2）	-	4.01%	4.26%
利率差异	-	0.15%	0.38%

注 1：加权平均借款本金=每笔借款的本金*该笔借款在当期实际占用的天数/当期天数

注 2：同期贷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股东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分别为 59.22 万元及 78.70 万元，平均利率为 4.64%及 4.16%，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利率具有公允性。

3. 发行人对股东是否存在较大依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主要系公司大量购建长期资产后，对资金需求出现的阶段性增长，不存在因经营性现金流长期为负导致经营困难而向股东拆入资金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0 年底向股东偿还所有借款本息。2021 年起，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引入外部投资者等方式获得资金支持、扩充资本规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77.56 万元、12,575.53 万元及 20,942.7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51.41 万元、6,680.89 万元及 4,304.75 万元，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盈利水平不断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对股东不存在较大依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关联方的筛选标准及完整性，是否存在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 关联方的筛选标准及完整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如下表所列：

规定名称	内容
《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一、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第 36 号准则）等准则。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第 36 号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外，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不构成关联方。 第 36 号准则中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上市规则》	第 7.2.2 条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 7.2.3 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

规定名称	内容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 7.2.4 条 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7.2.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 7.2.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 7.2.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 7.2.5 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 7.2.6 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披露根据上述规则识别出的主要关联方。为确保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关联交易识别的完整性，本所律师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如下核查程序：（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以及对外投资与对外兼职情况；（2）通过登录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进一步查验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管理人员等基本信息，查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4）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确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5）登录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情况，查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6）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及相关账务资料；（7）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了解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8）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核查和筛选，并将核查结果与发行人认定的关联方进行比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对关联方进行认定，关联方认定完整。

2. 是否存在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 是否存在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中的关联法人不存在从事制药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情况，其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
A. 关联法人				
1	常州荣恒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发行人股东秦留大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2	常州市大林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废金属的收购、加工、拆旧及销售	发行人股东秦留大及其配偶、秦金玉合计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否
3	常州市大林物资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件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	发行人股东秦留大及其配偶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秦留大配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4	常州福满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发行人股东秦留大持有该合伙企业 50%的份额。	否
5	常州市全中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环卫服务	发行人股东秦留大的妹妹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否
6	常州腾协机械厂	金属结构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	发行人股东秦金玉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	否

			总经理。	
7	叁零陆（常州）电气有限公司	电机核心零部件制作，金属材料销售	发行人股东秦金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且秦金玉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8	常州常磐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电机铁芯制作及电机总成制作	发行人股东秦金玉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否
9	帕森（常州）电气有限公司	新型电机铁芯制作及电机总成制作	发行人股东秦金玉配偶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否
10	杰弗里（常州）电气有限公司	电机核心零部件制作，金属材料销售	发行人股东秦金玉配偶的父母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且秦金玉配偶之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11	上海赛越文化创意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广告制作	发行人董事蒋知秋的儿子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	否
12	常州聚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商业广告制作	发行人董事蒋知秋的儿子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否
13	常州启龙制帽有限公司	缝制帽、棉布服装、踏花被、劳保用品、箱包的制造	独立董事石建春女婿的父母合计持股该公司100%的股权。	否
14	常州新区顺平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零售、批发	独立董事石建春女婿的父亲持股66.67%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2001年11月25日被吊销，未注销。	否
15	常州金簿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注册登记代理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钱莺伟及其父亲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否
16	天宁区茶山隆冠百货经营部	日用百货零售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钱莺伟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否
17	钟楼区五星普天茶行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钱莺伟的父亲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否
18	常药厂	药品及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股东蒋知秋的配偶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否
19	常州上药东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发行人股东蒋知秋的配偶担任该公司董事。	否

20	南京常溧农机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机械产品、机电产品及零配件销售、维修服务	独立董事石建春担任董事的企业，该公司于2010年6月3日吊销，未注销。	否
21	江苏正大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商用车后市场零部件流通零售服务	发行人监事金异担任该公司董事。	否
22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城镇自来水设施的安全供水技术与装备、城镇污水设施提标改造技术与装备的研发、组装、销售	发行人监事金异担任该公司董事。	否
23	上海天地岛川停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停车设备制造	发行人监事金异担任该公司董事。	否
24	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散装流体包装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发行人监事金异担任该公司董事。	否
25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智能监测仪器和关键部件的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及运维服务	发行人监事金异担任该公司董事。	否
26	杭州安脉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设备智能维护系统开发	发行人监事金异担任该公司董事。	否
27	芯三代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半导体外延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发行人监事金异担任该公司董事。	否
28	常州韦斯佰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低功耗高性能可重构微控制芯片供应商	发行人监事金异担任该公司董事。	否
29	江苏嘉轩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低速及高速大功率永磁直驱电机、基于机器深度学习的在线诊断系统、散装物料输送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发行人监事金异担任该公司董事。	否
30	常州金一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副总经理杨大力持有该公司25%的股权，其配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B.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法人				
31	常州市东吴医药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医药及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学技术开发	发行人监事陶一飞曾持有该公司38%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注销。	否
32	常州市凯飞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化工技术研发、化工销售	发行人副总经理杨大力曾持有该公司34.375%的股权；监事陶一飞曾持有该公司34.375%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注销。	否
33	常州厚生投资有限公司	对外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独立董事石建春过去12个月曾担任法定代表人、	否

			董事长的企业。	
34	常州武新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制造	发行人股东蒋知秋的配偶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注销。	否
35	常州东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建筑装饰和装修业、物业管理	发行人股东蒋知秋的配偶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注销。	否
36	常州市立中建材经营部	民用建材零售	公司股东秦留大的妹妹之配偶曾担任该个体工商户之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否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

（2）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 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关联关系，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相关情况

① 根据常药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常药厂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常药厂存在向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原料药的情形，常药厂向前述客户销售金额较低，占常药厂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极低，前述客户均不属于常药厂的主要客户。

根据常药厂及发行人的确认，常药厂、发行人均独立向该等重叠客户销售，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常药厂在销售、客户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② 根据常药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常药厂相关人员，常药厂与上述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以下简称“**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系基于常药厂主营业务开展的正常购销经营活动，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常药厂具有独立购销体系，该等重叠客户、供应商均通过正常商业途径独立建立合作关系。常药厂不存在通过与发行人的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常药厂与该等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占比较低，对常药厂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关联关系，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或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1.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让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情况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常州东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建筑装饰和装修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蒋知秋的配偶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注销。
2	常州武新制药有限公司	硫酸双胍嘧啶原料药的生产和销售。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蒋知秋的配偶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注销。
3	常州市东吴医药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业务。	发行人监事陶一飞曾持有该公司 38%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注销。
4	常州市凯飞化工技术有	医药化工、中间体方面的贸易业务。	发行人副总经理杨大力曾持有该公司 34.375%的股权；监事陶一飞曾持有该公司 34.375%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

	限公司		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注销。
5	常州市立中建材经营部	民用建材零售。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秦留大妹妹之配偶曾担任该个体工商户之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根据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在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 关联方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常州东建房地产有限公司、常州武新制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常药厂、上药常州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常州市立中建材经营部的原经营者顾全中、访谈常州市东吴医药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常州市凯飞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陶一飞，上述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吊销/注销时间	财务数据截止日期	财务数据截止日期净资产
1	常州东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注销	2020 年 4 月 30 日	433.71 万元
2	常州武新制药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注销	2021 年 8 月 12 日	5,870.25 万元
3	常州市立中建材经营部	2020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	个体工商户，未编制财务数据
4	常州市东吴医药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被吊销；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注销	-	该公司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于 2012 年 12 月被吊销，后续未再开展实际业务经营。因未留存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故中介机构无法取得。
5	常州市凯飞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被吊销；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注销	-	该公司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于 2003 年 12 月被吊销，后续未再开展实际业务经营。因未留存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故中介机构无法取得。

注：常州东建房地产有限公司、常州武新制药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公证天业审计。

3. 转让或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上药常州及常药厂的确认、陶一飞及常州市立中建材经

营部经营者顾全中签署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已注销/转让关联方名称	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情形	注销程序履行情况	债务处置情况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	常州东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因上海医药的项目需要，注销此公司并设立常州上药东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实施商务中心项目建设的项目公司承接常州东建房地产有限公司业务。	否	否	已注销完毕	清理完毕	资产、业务、员工已全部转至常州上药东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	常州武新制药有限公司	该公司住所地所在的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因响应“长江大保护”国家战略，要求滨江工业园区部分化工企业“关停并转”。	2018 年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名录；2021 年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名录。 2021 年 8 月，该公司因注销自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否	已注销完毕	清理完毕	资产由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的股东常药厂收回；人员部分安置就业、部分依法解除劳动合同；业务由常药厂全资子公司南通常佑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接
3	常州市东吴医药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于 2012 年 12 月被吊销，后续未再开展实际业务经营，故陶一飞决定将该公司注销。	否	否	已注销完毕	清理完毕	注销前无实际生产经营，无资产、无员工，不涉及资产处置、员工的安置问题
4	常州市凯飞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于 2003 年 12 月被吊销，后续未再开展实际业务经营，故陶一飞决定将该公司注销。	否	否	已注销完毕	清理完毕	注销前无实际生产经营，无资产、无员工，不涉及资产处置、员工的安置问题
5	常州市立中建材经营部	因原经营场所拆迁而注销。	2017 年 7 月、2018 年 7 月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0 年 12 月，该个体工商户因注销自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否	已注销完毕	清理完毕	资产即经营者个人资产，业务不再经营，无员工，不涉及员工安置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报告期内，除常州武新制药有限公司、常州市立中建材经营部曾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名录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注销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除常州武新制药有限公司、常州市立中建材经营部在其注销前存在曾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名录的情形外，上表所述已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不涉及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未流向发行人，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

（四）说明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是否充分识别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对关联方进行认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二）1. 关联方的筛选标准及完整性”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往来科目明细、费用明细、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合同协议、资金往来、客户供应商访谈、函证、管理层访谈等方法，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识别及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介机构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识别。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社保公积金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说明未缴人数占比及未缴金额，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

名册及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等文件；（2）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缴纳具体情况、未缴纳原因、补救措施等相关情况；（3）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当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等资料，测算如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补缴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关于企业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处罚规定；（5）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情况；（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履行情况的承诺函》；（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一）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占比及未缴金额测算

1. 社会保险未缴人数占比及未缴金额测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70	226	193
实际缴纳人数	252	214	179
未缴纳人数	18	12	14
未缴纳人数占比	6.67%	5.31%	7.25%
—退休返聘	14	10	7
—新入职待办缴纳手续	2	-	6
—在其他企业缴纳	2	2	1
年度未缴纳金额(万元)(注1)	2.68	0.70(注2)	1.84

注1：上述未缴纳金额为剔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余人员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中公司承担部分（每月公司应缴纳金额×未缴纳月份），每人每月应补缴金额取同期已缴人员缴纳金额的平均数计算。

注2：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

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2020年未缴纳金额较低的原因为2020年2月至12月，受宏观环境影响，公司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免政策，减免期限为2020年2月至12月；根据《江苏省医疗保障局、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医保发[2020]14号），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政策，减半期限为2020年2月至6月。上述减免的社会保险金额未纳入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因入职时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导致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测算未缴金额分别为1.84万元、0.70万元及2.68万元。公司已通过加强内部制度规范及在员工入职时加强相关知识普及等方式对此情况进行整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除了14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2名员工在其他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外，其余2名员工因新入职，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而导致未缴，发行人已于次月（即2022年1月）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

2.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占比及未缴纳金额测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70	226	193
实际缴纳人数	250	201	77
未缴纳人数	20	25	116
未缴纳人数占比	7.41%	11.06%	60.10%
—退休返聘（注1）	14	10	7
—员工自行缴纳	-	8	7
—在其他企业缴纳	2	2	1
—自愿放弃缴纳	4	5	101
年度未缴纳金额（万元）（注2）	2.18	45.94	31.78

注1：上述未缴纳金额为剔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余人员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中公司承担部分（每月公司应缴纳金额×未缴纳月份），每人每月应补缴金额取同期已缴人员缴纳金额的平均

数计算。

注2：发行人于2020年12月起加强落实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提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比例，且发行人2020年员工总数较2019年增长，因此2020年须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较2019年增加。

报告期初，由于公司部分员工重视到手工资收入、员工入职时未及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等原因，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各期，经测算未缴金额分别为31.78万元、45.94万元及2.18万元。随着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规范程度提高及员工缴纳意识不断增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逐年减少，缴纳人数占比逐年提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14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名员工在其他企业缴纳、4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二）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主要系退休返聘、在其他企业缴纳、新入职员工当月待办理缴纳手续、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发行人存在需要为其补缴的风险。

1. 发行人需补缴金额测算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测算，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测算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2.68	0.70	1.84
测算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2.18	45.94	31.78
应补缴金额合计	4.86	46.64	33.62
营业利润	7,141.82	3,846.10	5,336.13
补缴金额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0.07%	1.21%	0.63%
净利润	6,283.96	3,382.20	4,564.16
补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08%	1.38%	0.74%

由上表可知，如发行人需补缴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经测算

2019 年至 2021 年各期补缴金额分别为 33.62 万元、46.64 万元和 4.86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比例为 0.63%、1.21%和 0.07%，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74%、1.38%和 0.08%，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或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采取的补救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针对发行人可能需要为部分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风险，发行人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1）积极向公司员工宣传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通过采取在员工入职培训时介绍、资料宣传等多种方式，使员工更深入地了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增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提高整体缴纳比例；

（2）为员工缴纳团体意外伤害险（主要针对车间现场管理、生产作业及退休返聘人员缴纳）和交通意外伤害险（主要针对差旅频次较高的人员，如销售、电气调试、工艺调试、设备验证人员等）等商业保险，以积极保障员工的权益；

（3）持续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增长，增强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定期进行薪酬回顾并适当提升员工的收入水平，降低因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对员工实际收入的影响。

3. 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风险的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此，若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缴存前期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公司逾期仍不缴纳缴存的，则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缴存或补足的通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而与员工产生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贺志真、贺辰阳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履行情况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产生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产生的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若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金额较低，占发行人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关措施积极补救；（3）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贺志真于 1988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张俊于 2004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设备管理职员；陶一飞于 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相关专利使用范围是否受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均源于自主研发”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从业背景均与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存在联系的原因，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服务期限或防范利益冲突的协议安排；（3）发行人与常州制药厂及其母公司在客户、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是否独立，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是否存在其他持股关系、业务往来或资源交换，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纠纷；（4）目前销售产品及未来拟销售产品是否均有相关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支持，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他人专利等知识产权侵权情形或风险；（5）主营业务涉及的专利及其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专利诉讼或潜在专利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包括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技术难点、核心技术的取得时间、对应事件及主要研发人员、与常药厂是否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是否存在任何违反常药厂保密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关于服务期限或防范利益冲突的协议安排、与常药厂是否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纠纷等相关情况；（2）查阅了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权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拥有专利情况，了解发行人专利的取得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专利使用范围是否存在受限的情况；（3）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研发项目资料、核心技术的相关介绍文件，访谈核心技术研发的主要参与者、研发情况和专利申请情况；（4）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工作履历，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5）查阅发行人的销售及采购明细账，了解发行人与常药厂及上药常州之间的交易情况及签订的相关协议；（6）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7）登录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常药厂、上药常州的基本工商情况及股东情况，查阅上海医药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8）访谈常药厂及上药常州的相关人员并取得访谈记录，并取得常药厂、上药常州出具的确认函；（9）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江苏法院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诉讼情况。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相关专利使用范围是否受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均源于自主研发”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便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以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掌握了固体制剂装备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相关技术来源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

（1）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能够自主研发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制药装备的技术水平是制药装备企业的重要核心竞争力之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便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及科技创新工作，已形成了有效的研发创新机制、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专业的研发人员团队，为发行人研发活动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因此，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2019年至2021年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4.48%、6.67%及6.69%，研发投入水平在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深耕制药装备行业多年，专注于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改进及工艺优化，并具有丰富的设备制造及药物生产工艺等方面的经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及其研发特长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背景	研发特长
贺志真	硕士学历，拥有30年行业经验，长期从事制药装备管理、药物生产管理、制药装备生产等相关工作，拥有扎实的机械设备的理论知识及丰富的实践经验； 贺志真先生早期在常州制药厂的工作经历，使其在我国制药装备行业发展早期便逐步意识到制药装备在药物生产中的重要作用，并进行深入研究； 在常州制药厂任职期间，贺志真先生曾参与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对制药企业的质量审计，使其对国际先进水平制药装备的技术标准拥有了深入了解，进一步促进其对制药装备技术的理解和研发工作。	贺志真先生对国际先进水平制药生产设备的技术标准有深入了解，对制药设备有深入的研究和理解，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及产品创新能力，是发行人各项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的牵头人，把控公司的研发战略与方向。
张俊	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拥有17年行业经验，长期从事设备维护、管理及设计研发工作，拥有扎实的机械设备的管理及设计经验； 张俊先生在常州制药厂的工作期间，主要负责设备维修及保养相关工作，期间多次获得优秀员工、安全标兵、操作能手称号，为其后续的设备设计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	张俊先生对于设备结构、流化床进出风系统、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安装布局等有着深入的研究和实践积累，为发行人的产

	加入创志科技后，张俊先生深入研究固体制剂装备领域众多设备的运行原理，对设备研发及改良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主要负责公司设备设计的研发工作，推动公司制药装备自动化、一体化的研发设计工作，获得各类已授权专利合计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	品开发及优化提供了有力支持。
刘伟男	本科学历，特种力学专业，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机械装备的管理工作，拥有 30 多年机械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经验； 刘伟男先生早期在各类机械装备企业任工程师、技术部长等职务，在各类机械装备的设计、结构及使用方面积累了深厚的经验； 刘伟男先生先后参与了内燃机、电动平车、涂布机、多种汽车部件及制药机械等各类机械整体及部分系统的设计、计算及试制工作，使其对机械设备的设计及运行有了深入的了解，进一步提升其对制药装备的研究、开发及设计能力。	刘伟男先生对于各类设备整体结构、系统设计及计算、设备的安装布局等有着深入的研究和实践积累，总体负责开发及优化发行人的产品。
陶一飞	本科学历，药科大学理学学士，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药物生产工作，并积累了深厚的药物生产工艺方面的经验，拥有近 30 年制药企业工作背景。 陶一飞先生在其早期的工作经历中，积累了丰富的药物生产、研发及工艺相关经验。作为主要负责人帮助常州制药厂完成药品 FDA 认证工作；帮助常州市东吴医药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完成二类心血管药物及抗癌药物的临床批件和新药证书；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药品国家发明专利两项。	陶一飞先生依托自身对于药物生产工艺的理解及经验积累，为发行人研发成果进行工艺验证及产品性能确认，帮助发行人将产品与药物生产工艺有效结合。

综上所述，发行人长期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研发投入水平在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相关理论基础及实践经验，在行业发展早期便对制药装备在制药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拥有深刻理解，并以此思想指导发行人研发工作。因此，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能够自主研发核心技术。

（2）发行人核心技术均通过发行人独立研发取得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通过发行人独立研发取得。早期发行人通过对于技术的工作原理及设计方案的探索与研究，确定可行的技术路线，随后进行反复的生产试验、设备性能测试、设备结构优化、机械加工能力改进、自动化水平提升及控制器算法研究开发等工作，最终形成各类核心技术应用于相应产品，并不断地进行产品优化及技术迭代更新。长期以来，发行人以核心技术人员为基础，各研发团队分工协作，不断挑战研发困难，突破技术难点，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过程及主要人员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研发过程	技术来源	主要研发人员
----	------	------	------	--------

序号	核心技术	研发过程	技术来源	主要研发人员
1	流化床内环境动态控制技术	发行人于 2004 年开始研究流化床内部环境的监测及控制技术，使流化床可以根据物料特性，对流化床内的温度、湿度及风量进行精准动态调整，以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发行人于 2008 年掌握了对流化床内部温度及风量进行在线监测能力，并初步掌握了对温度、湿度及风量的调整及控制能力；发行人通过进一步的研究与实验，于 2012 年掌握了对进风湿度的在线监测能力；为了达到对于设备工艺参数的动态控制能力，发行人在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间自主开发了控制器软件算法，初步实现对流化床内部温度、湿度及风量的精细化调整及动态平衡。2012 年至今，发行人对该项技术进行持续迭代升级。	自主研发	贺志真 刘伟男
2	流化床气流结构及分布优化技术	发行人于 2004 年开始研发流化床结构及分布技术，于 2008 年初步确定了流化床内部的气流结构及气流分布方案，并应用于第一代实验型流化床；2009 年，第二代实验型流化床推出，发行人对气流分布方案及相关零配件进行了优化，可有效减少物料黏连及碰撞，进而提高同种物料的生产效率，并适用于更多物料生产；2009 年至 2012 年，发行人通过设备实验积累以及生产经验总结，逐步掌握了放大设备产能并同步调整气流分布的设计能力。2012 年，应用新一代气流分布技术的生产型流化床诞生并成功投入市场，标志着该技术基本成熟。2012 年至今，发行人对该项技术进行持续迭代升级。	自主研发	贺志真 刘伟男
3	喷液精细化控制技术	发行人于 2004 年开始研发喷液控制技术。2008 年，发行人通过手动调节蠕动泵转速控制喷液精度，并应用于第一代实验型流化床；2009 年，发行人提升设备自动化水平，实现蠕动泵自动化控制，可按照配方进行自动化喷液程序，使流化床初步具备自动化及精细化的喷液控制能力，并应用于第二代实验型流化床；2009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进一步调整喷液控制方式，优化喷液控制技术，用精密传感器监测喷枪速率，使设备可更精确的控制喷液量，并通过自主研发的控制器软件算法，实现喷液的精细化调整。2015 年至今，发行人对该项技术进行持续迭代升级。	自主研发	贺志真 刘伟男
4	一步制粒技术	发行人于 2004 年开始研发一步制粒技术。通过多年研发技术积累以及生产经验总结于 2008 年完成流化床一步制粒技术的理论积累，并完成设备整体架构的测绘；此后，开始设备制作及生产实验，于 2012 年，该技术完成并成功应用于生产型流化床，能够为客户提供最佳高质高效的一步制粒方案。2012 年至今，发行人对该项技术进行持续迭代升级。	自主研发	贺志真 刘伟男
5	底喷包衣技术	发行人于 2004 年开始研发包衣技术。2008 年，根据流化床运行气流结构及分布方案，发行人确定了底喷包衣技术路线，并应用于第一代实验型流化床；2009 年，发行人依据流化床气流结构及分布方式优化了底喷包衣技术方案，并应用于第二代实验型流化床，可以有效提高流化床包衣质量；2009 年至 2012 年，发行人通过设备实验积累以及生产经验总结，掌握了放大设备产能的能力，并通过调整喷枪方案及优化筒体结构，改善药物颗粒运动轨迹，进一步提高包衣均匀性及干燥效率，并成功应用于生产型流化床。2012 年生产型流化床诞生并成功投入市场，标志着该技术基本成熟。2012 年至今，发行人对该项技术进行持续迭代升级。	自主研发	贺志真 刘伟男
6	高效搅拌	发行人于 2006 年开始该技术的研发工作，于 2007 年确定“Z”	自主	贺志真

序号	核心技术	研发过程	技术来源	主要研发人员
	桨及其一体化加工技术	字型搅拌桨设计方案，并探索出搅拌桨一体化加工技术，成功应用于实验型湿法制粒机；此后，根据客户对于设备工艺放大的需求，经过反复物料试生产试验，发行人于 2013 年将该技术应用于生产型湿法制粒机并成功推向市场；2013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进一步优化搅拌桨焊接及变形方式，改善其加工工艺，从而提升湿法制粒机的混合效率，对该技术进行了进一步完善。	研发	刘伟男
7	锅体一体化设计及加工技术	发行人于 2006 年开始该技术的研发工作，于 2007 年确定独特的卧式圆筒结构，并探索出锅体一体化的设计及精密加工方案，成功应用于实验型湿法制粒机；此后，根据客户对于设备工艺放大需求，经过反复物料试生产试验，发行人于 2013 年将该技术应用于生产型湿法制粒机并成功推向市场；2013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加工工艺，提升装备精度，进而有效提升物料混合均匀性，对该技术进行了进一步完善。	自主研发	贺志真 刘伟男
8	物料高效混合技术	发行人于 2006 年开始该技术的研发工作，基于对设备工作原理的理解、设备机械结构及设备加工方式的确定，形成了物料混合的技术路线，并于 2007 年将物料混合技术应用于实验型湿法制粒机；2007 年至 2013 年，依据客户对于工艺放大的需求，发行人经过反复的物料试验、设备疲劳强度及耐受性等测试，确定具体的配件选择方案及设备运行参数，并于 2013 年将物料混合技术应用于生产型湿法制粒机；此后，发行人自主开发控制器软件算法，使设备具备精细化喷液调整能力，于 2015 年完成对该技术的进一步优化。2015 年至今，发行人对该项技术进行持续迭代升级。	自主研发	贺志真 刘伟男
9	高效送料及压片技术	发行人于 2015 年开始探索干法制粒机的工作原理及设备结构，对送料方式、液压压轮、冷却方案、破碎方式及整粒方案进行研发。发行人经过深入研究，于 2017 年成功研发出送料及排气技术，该技术主要通过进料内置搅拌及真空排气，控制物料密度恒定，有效降低了成品的细粉含量，并通过陶瓷机械密封与压缩空气密封结合的方式，提升密封效果，延长使用周期，并应用于第一代干法制粒机；此后，发行人进一步提升设备自动化水平，并自主研发控制器软件算法，对送料系统实现自动化调节，对机械系统进行精准控温，形成了高效送料及排气技术，于 2018 年成功应用于第二代干法制粒机。2018 年至今，发行人对该项技术进行持续迭代升级。	自主研发	贺志真 刘伟男 张俊
10	低孔径控温挤出技术	发行人于 2015 年开始探索挤出制丸系列产品的工作原理及设备结构，对挤出机头、滚圆机、传动件及电气进行研发，并确定设备立式结构方案。发行人于 2017 年成功研发出低孔径控温挤出技术，并应用于第一代挤出滚圆机；此后，发行人对于设备的送料、挤出、下料及滚圆速度进行持续优化，并调整筛网的设计加工及温度控制方案，以适用于小粒径物料生产。2019 年，发行人进一步完善该技术，并应用于第二代挤出滚圆机。2019 年至今，发行人对该项技术进行持续迭代升级。	自主研发	贺志真 张俊 赵晓东
11	高效一体化包衣技术	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探索高效包衣机的工作原理及设备结构，对包衣机机架、传动方式、包衣锅结构、进出风系统及清洗方案进行研发，并确定鲨鱼鳍形式桨叶挡板及其焊接方案。发行人于 2020 年形成高效一体化包衣技术，并成功应用	自主研发	贺志真 张俊 刘伟男 杜小

序号	核心技术	研发过程	技术来源	主要研发人员
		于第一代包衣机；此后，发行人进一步优化设备结构，优化摆臂的传动方式及包衣锅门的密封方式，提升设备操作的便捷性及设备的密封性，并于 2022 年成功应用于第二代包衣机。发行人对该项技术仍在进行持续迭代升级。		浪

（3）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常药厂专利技术获取核心技术的情形

贺志真、张俊及陶一飞在常药厂任职期间，主要从事与设备管理及药物生产相关的工作，不涉及制药装备的技术研发工作，不存在与制药装备技术相关的职务发明。此外，常药厂主要从事药品和多种维生素软胶囊的生产及销售，其专利主要与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相关；而发行人主要从事制药装备相关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专利与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装备相关，二者在主要产品与研发方向上均存在较大差异，利用常药厂的制药技术研发制药装备技术的可能性较低。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常药厂的确认，公司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与常药厂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取得的专利及技术成果与常药厂有限公司之间亦不存在权属争议及纠纷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常药厂不存在竞业禁止、服务期限或防范利益冲突的协议安排。

2. 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的使用范围不存在受限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共 40 项，均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使用范围受限的情况，不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况，亦不存在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相关专利不存在使用范围受限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均源于自主研发”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从业背景均与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存在联系的原因，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服务期限或防范利益冲突的协议安排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从业背景与常药厂有限公司存在联系的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贺志真、刘伟男、陶一飞及张俊 4 人。根据常药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常药厂设备管理部负责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中曾在常药厂担任职务的为贺志真、张俊、陶一飞，该 3 人在常药厂任职情况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时间如下表所列：

姓名	于常药厂 原任职时间	于常药厂 原担任职务	于发行人处 任职时间
贺志真	1988.08-2008.07	车间主任、能源与设备部经理，主要负责生产及设备管理	2010.07 至今
张 俊	2004.05-2014.05	设备管理员，主要负责设备维护及保养	2014.05 至今
陶一飞	1987.07-1993.03	车间主任，主要负责药物生产工艺技术管理	2017.03 至今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为提升技术水平及市场竞争力，发行人需要不断吸纳制药设备领域的优秀人才。一方面，由于我国制药设备行业专业人才较为短缺，且发行人所在地区从事制药设备领域的规模化企业较少；另一方面，发行人希望寻找具有制药企业相关经验，对于制药企业的设备使用“痛点”具有一定理解的人才。因此，发行人在发展初期更倾向于将当地制药企业的优秀员工作为重要研发及技术人员的招聘对象。

张俊、陶一飞任职于常药厂时，主要从事设备维护及保养、药物生产工艺技术管理的工作，对于制药设备与制药工艺的关系具有深刻理解。作为贺志真在常药厂工作时的同事，张俊、陶一飞与贺志真关系较好，基于对于贺志真本人的认可和信任，以及看好发行人在制药设备领域的发展前景，该二人应贺志真邀请陆续入职发行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背景均与常药厂存在联系，具有合理背景和原因。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服务期限或防范利益冲突的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确认、常药厂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对常药厂设备部负责人的访谈：①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常药厂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不存在任何违反常药厂保密要求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关于服务期限或防范利益冲突的协议安排；②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常药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此外，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江苏法院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天眼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常药厂之间均不存在与劳动关系、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诉讼、仲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常药厂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服务期限或防范利益冲突的协议安排。

（三）发行人与常州制药厂及其母公司在客户、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是否独立，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是否存在其他持股关系、业务往来或资源交换，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药常州持有常药厂 77.78%的股份，系常药厂的控股股东。经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网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药常州的相关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药厂、上药常州的基本情况如下：

（1）常药厂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137158490L
住所	常州市劳动东路 51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聿秋
注册资本	10,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4 日
股东构成	上药常州持股 77.78%，章洪方持股 0.92%，贺辰阳持股 0.42%，张国庆等 33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20.88%
董监高情况	董事：赵聿秋（董事长）、于立国（总经理）、章洪方、王兵、陈学斌、苏立文、陈叶 监事：高俊华、童越、袁文洪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和福又多牌多种维生素软胶囊保健食品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

	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上药常州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1371904076
住所	常州市延陵西路 102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波
注册资本	15,758.050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11 月 1 日
股东构成	上海医药持股 57.36%，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医药之控股子公司）持股 18.53%，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1.82%；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2.29%
董监高情况	董事：沈波（董事长）、赵聿秋（总经理）、季国强（副董事长）、文小明、杨毓方、唐鹏程、魏明扬 监事：陈力佳、祝合银、余卫东、蒋键、袁文洪
经营范围	药品（限《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医疗器械（三类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食品（限《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化学试剂（除危险品）、玻璃仪器（除危险品）、仪器仪表、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化妆品、百货、消毒产品、避孕用具的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药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发行人与常药厂及其母公司在客户、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是否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药常州、常药厂之间在客户、业务、人员、资产方面均保持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客户独立

根据上药常州、常药厂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药常州及常药厂的官方网站、访谈上药常州及常药厂的相关人员、查阅上药常州控股股东上海医药披露的定期报告，前述主体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类型如下：

主体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类型
----	------	------	--------

上药常州	药品的生产、批发和零售	主要从事药品批发和零售，不涉及产品生产。	医疗机构和药店
常药厂	药品及原料药的生产和销售	产品领域涵盖心脑血管药物、解热镇痛药物、抗生素、维生素、保健品五大系列。主要产品有：替米沙坦、复方替米沙坦、复方利血平片、卡托普利片、复方卡托普利片、复方硫酸双肼屈嗪片（常绛）、沙利度胺、依那普利片（怡那林）、阿奇霉素、罗红霉素、多潘立酮等	医药商业公司、制药企业
创志科技	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从工艺摸索、工艺优化到工艺升级的全套工艺支持服务	流化床、湿法制粒机、挤出滚圆机、干法制粒机、包衣机、辅助整机及制粒生产线等	制药企业

如上表所述，根据上药常州、常药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药常州、常药厂相关人员：①上药常州、常药厂属于发行人下游的医药制造、医药销售行业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②上药常州及常药厂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医疗机构、医药商业公司、制药企业和药店；报告期内，上药常州及常药厂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

如上表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①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管理团队，与常药厂及其母公司上药常州面向的市场、客户群体的业务需求存在明显差异；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和拓展客户的能力，不存在依赖第三方取得客户的情形。

（2）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开展销售业务并获取客户，拥有独立的销售、管理团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35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报告期内各期，制药设备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6.00%、96.00%和 95.29%，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三）1.（1）客户独立”部分所述，上药常州、常药厂的主营业务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上药常州及常药厂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发行人不存在依赖上药常州、常药厂进行销售或者采购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药厂及其母公司上药常州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常药厂	配件销售	0.74	0.47	1.54
上药常州	-	-	-	-
合计	-	0.74	0.47	1.54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04%	0.004%	0.013%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常药厂销售产品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药厂及其母公司上药常州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和资源交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常药厂及上药常州开展业务或业务混同的情形。

（3）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药常州及常药厂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重合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发行人部分员工曾任职于常药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员工自入职发行人以来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不存在不存在于常药厂处兼职领薪情形。

根据上药常州、常药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药常州、常药厂相关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均系其独立招聘或雇佣，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人员交叉任职或兼职领薪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常药厂及上药常州的确认，发行人与常药厂、上药常州之间不存在关于劳动关系方面的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

（4）资产独立

根据上药常州、常药厂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资产

权属证书、访谈上药常州、常药厂相关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上药常州、常药厂各自独立、完整地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上药常州、常药厂与发行人之间在土地使用权、房屋、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资产方面不存在共用、混用、租借等情形。

（5）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药常州、常药厂在客户、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2.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上药常州、常药厂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持股关系、业务往来或资源交换，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纠纷

（1）持股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贺辰阳持有常药厂 0.42%的股权、发行人股东蒋知秋配偶担任常药厂董事并持有 0.92%的股权的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常州制药厂及其母公司上药常州不存在其他持股关系。

（2）业务往来、资源交换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常药厂、上药常州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三）1.（2）业务独立”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药厂存在关联交易，与上药常州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药厂销售产品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常药厂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药厂、上药常州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资源交换。

（3）专利技术纠纷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完成，不存在与常药厂及其母公司上药常州共有专利技术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药常州、常药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江苏法院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天眼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药常州、常药厂之间不存在关于专利技术纠纷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上药常州、常药厂之间不存在其他持股关系、业务往来或资源交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药常州、常药厂之间不存在专利技术纠纷。

（四）目前销售产品及未来拟销售产品是否均有相关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支持，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他人专利等知识产权侵权情形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销售产品均有专利或核心技术支持，对于未来拟销售的产品，发行人将在完成相关研发工作并掌握关键技术后，逐步进行市场推广。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对应专利、应用产品情况主要如下表所列：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专利对应情况	技术来源	产品应用
1	流化床内环境动态控制技术	流化床的内环境主要由设备内部的温度、湿度及风量等关键工艺参数组成。内环境动态控制通常指通过系统化设计及运行，对流化床内的温度、湿度及风量进行精准动态调整，以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为提升内环境动态控制能力，装备生产商首先需要具备根据物料的性质及工艺要求确定最佳运行环境的能力，其次需要具备较高的数据探测能力以及内环境精细化调整与动态平衡能力。由于温度、湿度及风量中单一因素变化可能引起其他因素的联动变化，因此，流化床内部环境的精细化调整及动态平衡对装备生产商的技术要求较高。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及生产经验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已掌握了较为完善的内环境探测体系设计技术，并通过自主开发的控制器软件算法，实现对流化床内部温度、湿度及风量的精细化调整及动态平衡，有效提升了产品性能。 创志科技流化床产品的温度控制精度达到$\pm 1^{\circ}\text{C}$，湿度控制精度达到$\pm 0.3\text{g/m}^3$，风量控制精度达到$\pm 4\%$，控制精度较高，技术水平较为先进。	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自主研发	流化床系列
2	流化床气流结构及分布优化技术	流化床气流结构及分布优化技术通常指通过调整流化床的外形、结构、气流分布板等因素，对流化床内的气流结构及分布进行优化，达到气流结构稳定、气流分布均匀、物料流化充分的效果。 由于不同物料的密度、粒径分布、颗粒成长效率、碰撞效果等特性均有所不同，且不同生产工艺对于流化床内气流结构的要求也有所不同，因此流化床内气流结构对于生产质量、成品率、能耗及效率有较大影响，且需要根据不同的物料进行优化。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技术积累以及生产使用经验总结，已经掌握较为完善的气流结构优化技术及多种气流结构模型，能够针对不同属性的物料以及不同生产目的，为客户提供最佳气流结构方案。 通过气流结构及分布优化，并结合公司先进的内环境动态控制技术及喷液精细化控制技术，公司流化床的制粒、干燥及包衣效果已经在多个药物品种上达到较为先进水平。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	自主研发	流化床系列
3	喷液精细化控制技术	流化床在制粒及包衣过程中，均需要使用喷嘴喷洒黏合剂，使得物料粉末逐渐聚集黏合成为颗粒或实现微丸表面上膜。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自主研发	流化床系列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专利对应情况	技术来源	产品应用
		由于不同物料、不同处方和工艺对于喷液液滴大小、喷液速度及喷液分散程度等因素的要求不同，因此，装备生产商需要具备根据物料特性及工艺确定最佳喷液状态的能力以及喷液的精细化调整能力。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技术积累，已经掌握较为完善的喷液精细化控制技术，并通过自主开发的控制器软件算法，实现喷液的精细化调整，确定工艺条件下喷液粒径标准差为 5μm。 通过喷液精细化控制技术，并结合公司先进的内环境动态控制技术以及气流结构及分布优化，公司流化床的制粒、干燥及包衣效果已经在多个药物品种上达到较为先进水平。	型专利 4 项		
4	一步制粒技术	一步制粒技术指将传统制粒工艺中的制粒、干燥等多道工序合并在一台流化床中完成。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技术积累以及生产使用经验总结，已经掌握较为完善的一步制粒技术，使得流化床具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响应速度快以及闭环运行等特点，制得颗粒粒径分布均匀、成品率高、流动性好以及可压性好，进一步提升流化床制粒生产效率，降低人工及能耗成本。公司能够针对不同属性的众多物料，为客户提供高质高效的一步制粒方案。尤其在中药领域，创志科技通过装备和工艺设计，帮助客户攻克了部分疑难、优质配方的适产性难题，使得一批优质的药品得以投向市场，实现增收创益。公司流化床一步制粒的产品质量及工作效率已经在多个药物品种上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自主研发	流化床系列
5	先进底喷包衣技术	底喷包衣技术指对粉末、微丸及颗粒等多颗粒系统进行涂覆，使得药物有效成分或辅材均匀覆盖在物料表面的技术，物料体积越小，包衣难度越高。 公司目前已经可以实现 100 微米以下微丸包衣以及 50 微米以下粉末包衣，包衣上膜率、成品率、上膜均一性均较高，技术水平较为先进。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自主研发	流化床系列
6	高效搅拌桨及其一体化加工技术	湿法制粒机主要通过搅拌桨与切割刀的旋转使物料形成轴向、径向、切向的三维运动状态，搅拌桨用于物料干混和加入粘合剂后湿混，是湿法制粒中实现物料均匀混合、均匀湿润以及粒度均匀分布的关键部件。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技术、工艺经验积累，设计出独特“Z”字型搅拌桨以及搅拌桨一体化加工技术，使得搅拌桨具备高效率、高稳定性及强密封性的特征。使用该技术可使物料混合均匀性可达到 0.078%，技	发明专利 1 项以及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自主研发	湿法制粒系列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专利对应情况	技术来源	产品应用
		术水平较高。			
7	锅体一体化设计及加工技术	锅体的机械结构是影响物料三维运动状态的重要因素，直接影响物料混合效率。同时，不同机械结构的锅体，其物料的分散性及粘连程度不同，导致最终物料成品率存在差异。锅体一体化设计及加工技术能通过机械结构设计、精密加工实现增效，使颗粒充分碰撞、摩擦、剪切，制得颗粒更为均匀、细致。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工艺经验积累，采用独特的卧式圆筒加锥体结构，通过特制的锅体结构促进物料翻滚运动；并对锅体实行一体化的设计、精密加工，锅体内表面光洁度 $Ra \leq 0.3$、搅拌刀与锅底间隙控制在 1-1.5mm。	发明专利 1 项以及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自主研发	湿法制粒系列
8	物料高效混合技术	物料混合质效是湿法制粒技术的核心结果指标，主要受搅拌桨搅拌速度、角度、表面积、粘合剂喷液情况、混合过程的调控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并直接影响颗粒孔隙率、颗粒密度、粒径分布以及粘合剂用量等。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技术、工艺经验积累，能根据物料和粘合剂的特性、混合状态调控搅拌桨的旋转速度，确保运动产生涡流使物料充分混合，并搭配精细化的喷液控制，使得颗粒的液体饱和度可控。 公司湿法制粒机可实现 1:0.00078 以下混合比例，混合时间可以缩短至 5 分钟左右，混合均匀度指标（RSD 值）可小于 0.5%，技术水平较高。	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自主研发	湿法制粒系列
9	高效送料及排气技术	高效送料及排气技术是形成厚度、密度双恒定物料压片的核心，是干法制粒的关键技术，决定了制粒成品率。 创志科技通过集中攻关，创新性采用双螺旋杆送料结构，通过进料内置搅拌及真空排气，控制物料密度恒定，有效降低了成品的细粉含量，并通过陶瓷机械密封与压缩空气密封结合的方式，提升密封效果，延长使用周期。在辊压系统中，通过传感器及控制器，对送料系统实现自动化调节，实现高精度送料、辊压，大幅提高成品率，一次成品率较高。此外，公司的干法制粒机配置了专用冷却系统，对机械系统进行精准控温，确保设备和密封部件运转的稳定性、持续性，有效避免因温度变化导致的物料变性。	——	自主研发	干法制粒系列
10	低孔径控温挤出技术	挤出制丸技术通常应用于制备热敏性和丸芯含大剂量物料的品种，挤出刀盘、筛网孔的结构以及温度控	发明专利 1	自主	挤出制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专利对应情况	技术来源	产品应用
	术	制是决定挤出收率的关键，实现低孔径控温挤出是挤出制丸技术先进性的重要体现。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技术、工艺经验积累，采用低剪切技术的立式挤出机结构，实现更好的控温效果；同时，通过使用特制筛网，并配置冷水、冷风双循环的冷却系统，实现有效控温。特殊工艺加工筛网可实现小孔径厚板（孔径小于 0.15mm、板厚大于 0.8mm），可用于制备 0.15mm 以下多颗粒系统，提升产能及效率，优化筛网耐用性，一次性合格率超过 9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研发	丸系列
11	高效一体化包衣技术	高效一体化包衣技术能够实现包衣全过程精细化调控，保证包衣上膜率及包衣成品率。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技术、工艺经验积累，已实现包衣全过程精细化调控。公司采用独特的半孔设计，并将鲨鱼鳍形式的桨叶挡板满焊在筒体上，提高药片翻滚效率的同时，有效控制碎片的产生，且设备易清洁；包衣锅开孔率达 50%以上，有效降低了药芯及包衣膜的磨损，包衣上膜率及包衣成品率均较高。	发明专利 2 项	自主研发	包衣系列

根据发行人及其专利代理机构的确认，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均有相关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支持，不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他人专利等知识产权侵权情形或风险；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及非专利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已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程序并获取了专利权属证书，在相关专利申请公告期间及专利授予公告期间，不存在第三方对相关技术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且不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他人专利等知识产权侵权情形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天眼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侵权的纠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目前销售产品及未来拟销售产品均有相关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支持，不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他人专利等知识产权侵权情形或风险。

（五）主营业务涉及的专利及其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专利诉讼或潜在专利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专利均已在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产品中实现应用。主营业务涉及的专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四）目前销售产品及未来拟销售产品是否均有相关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支持，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他人专利等知识产权侵权情形或风险”部分所述。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专注于制药装备及药物生产工艺领域的技术研发，专利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相关专利使用范围是否受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均源于自主研发”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天眼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专利的诉讼或潜在专利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专利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报告期内不

存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诉讼或潜在专利纠纷。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志真、贺辰阳分别与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和天宁投资约定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和天宁投资作为投资方（以下简称投资方）享有投资方权利，包括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股权赎回权、并购权、经营决策权、清算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等；（2）根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股权赎回权及并购权以外，其余投资方权利已不可恢复地彻底终止。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需承担相应义务，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文件；（2）查阅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天宁投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增资协议、约定对赌安排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等；（3）查阅《审核问答》问题 13 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4）查阅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天宁投资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文件；（5）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机构股东授权代表，并获取其签署的访谈文件；（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一）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需承担相应义务

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志真、贺辰阳分别与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天宁投资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均未作为合同签署主体。

《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投资方权利对应的义务承担主

体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志真、贺辰阳。截至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即 2022 年 6 月 23 日），除“股权赎回权”“并购权”相关条款系附条件地终止效力外，其他对赌协议相关条款已不可恢复地终止效力；“股权赎回权”及“并购权”行使条件触发时（行使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十二）关于机构股东特殊股东权利的核查”部分所述），贺志真、贺辰阳需承担股权赎回义务及并购义务，发行人无需承担对赌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天宁投资的确认，除上述投资方权利外，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无需承担对赌协议相关条款项下的义务。

（二）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根据《审核问答》第 13 条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对赌协议签署与执行情况”、《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十二）关于机构股东特殊股东权利的核查”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天宁投资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对赌协议相关条款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中关于可以不清理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表所列：

《审核问答》中可以不清理的对赌协议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方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各投资方，发行人未签署《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不是《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当事人。	是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	自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而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所	是

《审核问答》中可以不清理的对赌协议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有对赌协议相关条款已经终止执行且未发生恢复执行的情形。就赎回权条款而言，相关回购条款已经终止执行且未发生恢复执行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此外，即使触发赎回权，相应回购义务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相关条款均不与市值挂钩。	是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自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而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所有对赌相关条款已经终止执行且未发生恢复执行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志真、贺辰阳与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天宁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相关条款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中关于可以不清理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财务规范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将公司资金存放于个人卡并使用、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2）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通过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等网站对关联方进行网络核查；（3）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自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文件；（4）取得公司销售明细及采购明细，抽查大额销售及采购的合同订单、验收单据、银行回单；（5）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转贷相关的借款合同、入账凭证、银行回单等相关文件；（6）取得转贷所涉及银行出具的《确认函》、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监管分局出具的《关于创志科技

（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说明的复函》；（7）获取并查阅相关股东借款协议、银行回单、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账等资料；（8）抽查主要客户及重要销售合同的合同签订方与实际回款方，检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9）查看第三方回款相关的销售合同、运输单、验收单和银行回单等资料；（10）取得第三方回款支付方及合同签署方出具的情况说明；（11）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公司与相关客户及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诉讼、纠纷；（12）查阅第三方回款相关客户及实际支付方的工商信息及公开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13）查阅《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财务不规范情形的相关内容。

公司已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规定对财务不规范问题进行了逐条核查，除“转贷”、将公司资金存放于个人卡并使用、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26 规定的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审核问答》问题	《审核问答》列明的财务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情况
1	问题 25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行为，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四、（三）1、转贷情况”中按照《审核问答》第 25 题相关要求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已完成对相关事项的整改。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形。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十、（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中按照《审核问答》第 25 题相关要求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已完成对相关事项的整改。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形。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四、（三）2、将公司资金存放于个人卡并使用的情况”中按照《审核问答》第 25 题相关要求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已完成对相关事项的整改。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形。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形。
8	问题 26	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九、（一）6、第三方回款情况”，公司已完成对相关事项的整改。

如上表所述并经查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5、26 对财务不规范问题进行了逐条核查，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相关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转贷”事项及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系“转贷”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四、（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行为的核查”部分所述）及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一）向股东拆入资金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利息的计算标准及公允性，发行人对股东是否存在较大依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2）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3）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已经通过归还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进行积极整改；（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后续对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二）第三方回款事项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相关交易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2）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因自身经营需要及资金调拨安排，通过员工或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支付货款而产生，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3）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公司第三方回款不涉及境外销售；（5）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况；（6）公司第三方回款不存在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况；（7）公司第三方回款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余娟娟

经办律师：

胡 钦

2022年 9 月 6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7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历史沿革	7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经营资质与合法合规性	16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3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社保公积金	28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31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对赌协议	38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财务规范性	41
第二部分：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4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5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7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74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76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79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1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计划	81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1
二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83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3
二十四、	结论意见	83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创志生命	指	创志生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为创志科技控股子公司
创志生物	指	创志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为创志科技控股子公司
常州道一	指	常州道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有创志生命40%股权的股东
常州毅道	指	常州毅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有创志生物25%股权的股东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于2022年10月18日出具的《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苏公W[2022]A1287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于2022年10月18日出具的《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苏公W[2022]E1481号）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公证天业于2022年10月18日出具的《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编号：苏公W[2022]E1483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公证天业于2022年10月18日出具的《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编号：苏公W[2022]E1482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于2022年9月6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招股说明书》	指	《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年12月7日更新版）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或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加审期间	指	2022年1-6月，或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即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	---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公证天业对发行人加审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已出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加审期间及补充核查期间所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律师工作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

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1）2015 年 7 月 23 日，秦留大、蒋知秋、秦金玉、陈嘉惠、刘伟男入股发行人，上述新股东增资价格均为 1 元/股；（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引入外部投资人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的控制权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参与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2）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3）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性、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并查阅了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材料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等资料；（2）取得并查阅了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股权穿透图等资料；（3）通过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络查询途径，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主要股东；查询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及其主要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对外投资情况；（4）访谈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相关人员并结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对其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确认；（5）取得了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的对外投资清单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利润分配、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三会决策文件，历次利润分配、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及相应的支付凭证及相关的银行资金流水文件；（7）访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关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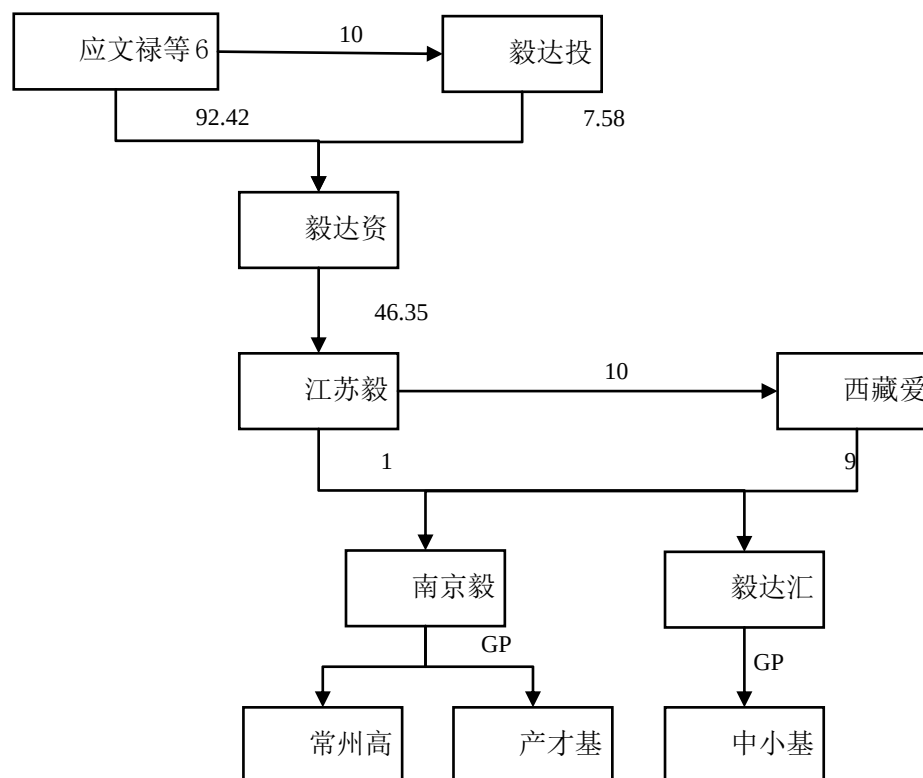
股权历史沿革相关的确认函；（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等；（9）查询中基协官网、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企查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发行人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一）说明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的控制权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参与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1. 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的控制权情况

（1）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均为在中基协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高投、产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中小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毅达汇中。根据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的确认，南京毅达和毅达汇中在穿透至自然人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应文禄、尤劲柏、史云中、周春芳、黄韬、樊利平（以下简称“**应文禄等6人**”），相关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1) 常州高投的日常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和合伙人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高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私募基金名称	常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43XQ149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南京毅达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编号	SNQ351
基金管理人	南京毅达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2972

根据《常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常州高投合伙协议》）的约定并经常州高投确认，常州高投合伙事务、投资项目及其退出、及其它活动的管理与经营，相关决策的制定等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负责。对于同意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

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等特殊事项，需由常州高投合伙人会议进行审议。常州高投合伙人会议所作决策需经所持合伙权益超过百分之七十五的合伙人且全体非自然人合伙人同意方能通过；若合伙人与所表决事项存在利益冲突，则不得参加表决，由其余所持合伙权益超过三分之二的合伙人且全体参与表决的非自然人合伙人同意方能通过。

根据常州高投的确认及《常州高投合伙协议》的约定，常州高投的投资决策主要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面负责对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其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方可通过。

2）中小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和合伙人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小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私募基金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贰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73RNX30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毅达汇中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9 年 9 月 17 日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街道明城大道 42 号 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编号	SSW693
基金管理人	毅达汇中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3255

根据《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贰号）合伙协议》（以下简称《中小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并经中小基金确认，中小基金合伙事务的执行，以及中小基金的业务及日常运营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毅达汇中。对于合伙人的入伙、退伙，违约合伙人的除名，决定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等特殊事项，需由中小基金合伙人会议进行审议。除部分事项需有表决权的合伙人一致同意以及合伙人协议另有约定

之外，中小基金合伙人大会所决议的其他事项应经有表决权的合伙人所持认缴出资份额半数以上表决同意通过后作出决议。

根据中小基金的确认及《中小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中小基金的投资决策主要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是中小基金投资、退出等事项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产才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和合伙人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产才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私募基金名称	江苏产才融合创业投资五期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265KE58C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南京毅达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5 月 27 日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编号	SQZ682
基金管理人	南京毅达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2972

根据《江苏产才融合创业投资五期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产才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并经产才基金确认，产才基金合伙事务的执行及其投资项目与退出、其他活动的管理与经营权以及制定相关决策的权力、投资运营管理、投后管理等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负责。对于合伙人的入伙、退伙，违约合伙人的除名，决定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等特殊事项，需由产才基金合伙人会议进行审议。产才基金合伙人会议须有所持合伙权益超过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出席方能举行，合伙人会议所作决策需经所持合伙权益超过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与会合伙人同意方能通过，若前述与会合伙人与所表决事项存在利益冲突，则不得参加表决。

根据产才基金的确认及《产才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产才基金的投资决策主要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面负责对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2）苏州国发的控制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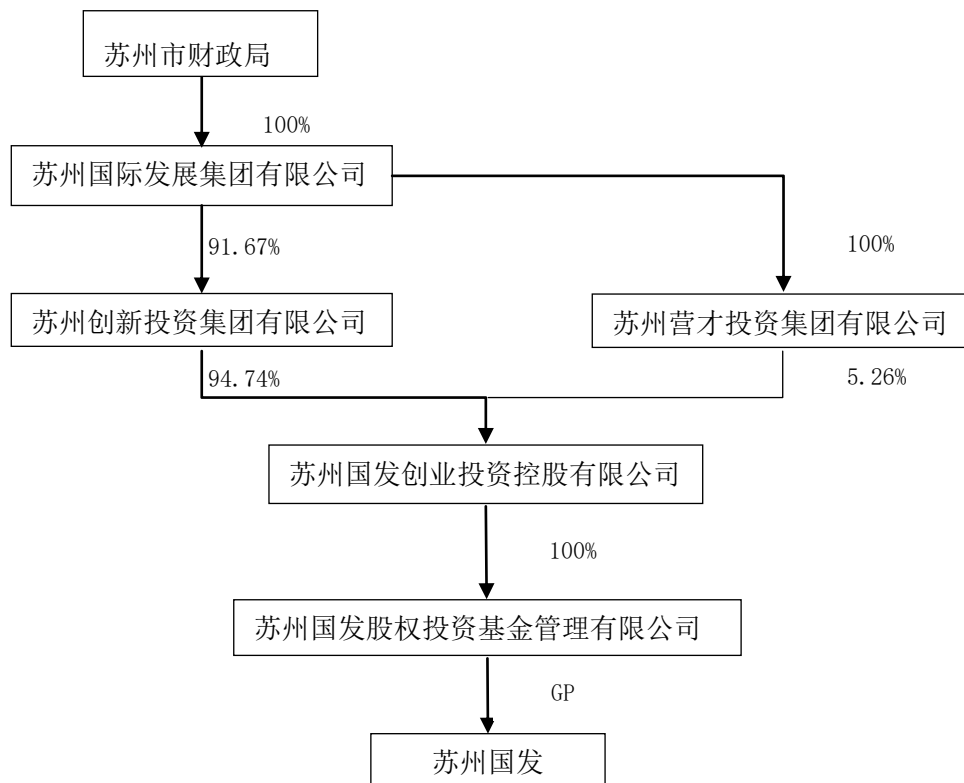
1）苏州国发的基金备案及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国发为在中基协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经备案、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私募基金名称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XM4GW35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国发基金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 50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编号	SEW901
基金管理人	国发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271

2）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国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国发基金。国发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财政局，相关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3) 苏州国发的日常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和合伙人会议

根据《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苏州国发合伙协议》）的约定并经苏州国发的确认，苏州国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国发基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日常管理合伙事务，但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对苏州国发的经营成果及其他经营性合伙事务承担责任。苏州国发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的处分、对外负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举及更换、经营计划和投资规划的批准、基本管理制度等由合伙人大会决定。其中关于财产权利的处分、对外负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举及更换等须经全体合伙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经营计划和投资规划的批准、基本管理制度等须经代表实缴出资额比例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合伙人同意。

根据苏州国发的确认及《苏州国发合伙协议》，苏州国发对外投资和投资退出业务的最终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9 人，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2 人，国发创投委派 1 人，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委派 1 人，其他合伙人共同委派 5 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制，必须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3）天宁投资的控制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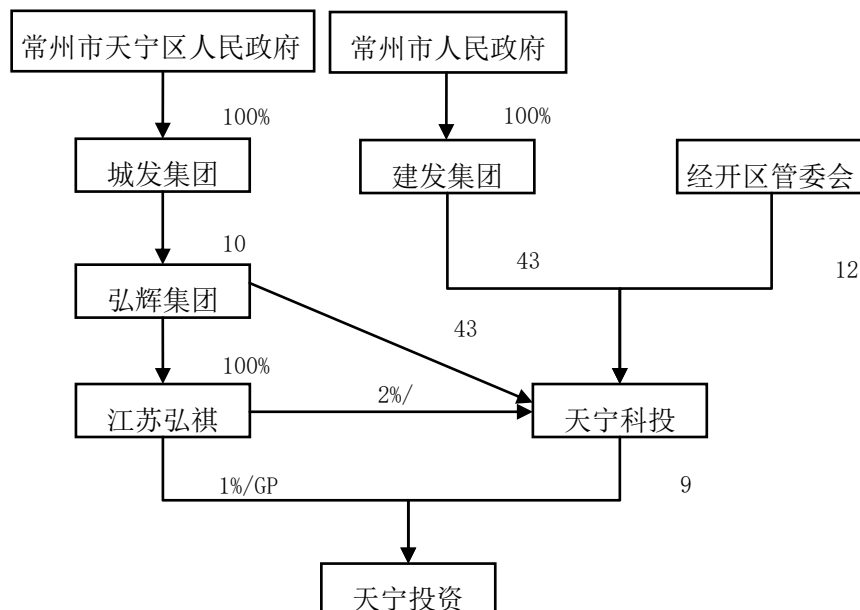
1) 天宁投资的基金备案及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宁投资为在中基协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经备案、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私募基金名称	常州市天宁高端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27C42G7E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江苏弘祺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41 年 11 月 2 日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财产份额结构	天宁科投持有 99%的合伙财产份额 江苏弘祺持有 1%的合伙财产份额
私募基金编号	STJ599
基金管理人	江苏弘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4828

2) 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天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江苏弘祺，江苏弘祺的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相关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 天宁投资的日常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和合伙人会议

根据《常州市天宁高端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天宁投资合伙协议》）并经天宁投资的确认，天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企业事务，并负责日常管理合伙事务。天宁投资的合伙人大会决议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决定利润分配等，除有限合伙人转让其财产份额、接纳新合伙人入伙、存续期延长等事项均需经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三分之二的合伙人同意外，其余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根据天宁投资的确认及《天宁投资合伙协议》，天宁投资的投资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对外投资、退出、修改投资核心条款等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其管理团队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弘祺设立，由不超过 20 名委员组成，每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弘祺从中抽取 7 名以上（含 7 名）委员召开投决会，委员的调整亦由江苏弘祺确定。投资决策议案实行一人一票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委员通过后方可生效。

2.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参与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根据本所律师对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授权代表的访谈确认、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均系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且其入股原因、背景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无关。

根据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的公开信息，通过比对前述机构股东的投资清单及其主要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客户、供应商名单，本所律师认为，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机构股东及其主要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其参与投资或作为主要股东参与投资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二）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性、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经营资质与合法合规性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1）2021 年 6 月 25 日，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苏常]应急罚[2021]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合计给予发行人 35,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2022 年 6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向发行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单》（沪浦机关缉告字[2022]0074 号），告知其拟对发行人处罚款 37,000 元，截至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尚未对发行人作出书面处罚决定；（3）公司前员工伊莉系主要居间服务商天津乐科第一大股东；（4）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使用权；（5）发行人存在 1 处租赁房产未完成租赁备案。

请发行人：（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的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处罚告知单》等涉及的违法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说明除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相关问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发行人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串通投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4）说明募投项目土地审批、备案等程序的最新进展情况，是

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措施；（5）说明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后续解决措施；（6）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等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要求，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产品故障或更换损失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单、相关罚款及补缴税款支付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等；（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登录发行人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4）查阅《审核问答》问题 15 的规定、查阅《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海关行政处罚条例》中关于发行人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的规定；（5）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及相关主管部门在报告期内的检查情况，查阅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及报告期内主管部门现场安全生产检查记录文件；（6）查阅招投标程序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相关的业务合同、招投标资料文件；（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了解主要客户类型；（8）查阅发行人《反舞弊、反贿赂管理制度》《销售部制度》《资金计划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9）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部员工的无犯罪记录证明；（10）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在册的全部员工出具的确认文件；（11）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报告期内的主管部门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相关文件；（12）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创志科技先进制药装备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招商投资协议》、项目立项备案文件、发行人的说明文件；（13）现场查看募投项目用地现状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流程最新进展情况；（14）查阅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宁分局及发行人就募投项目用地出具的说明文件；（15）访谈常州市天宁区招商服务中心、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宁分局了解募投项目用地所处流程，并获取上述部门出具的相关说明；（16）

查阅创志上海房屋租赁相关协议并访谈出租方相关负责人，取得发行人关于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说明，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志真、贺辰阳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17）查阅创志生命、创志生物房屋租赁相关协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和营业执照，并查看该等租赁房屋于常州市房屋租赁服务监管平台的房屋租赁备案信息；（18）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房屋租赁备案的规定；（19）查阅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的国家、行业等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要求及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访谈发行人质量部及销售部相关员工，了解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产品故障或更换损失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产品故障或更换损失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1）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企业信息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管局官网、创志上海、创志生命及创志生物租赁房屋所在地房屋监管部门官网等公开信息网站。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5的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处罚告知单》等涉及的违法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二）说明除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相关问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根据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8月17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2022年1月1日至今，我局未有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记录，未有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三）说明发行人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

行、串通投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 发行人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的业务收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客户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部分事业单位、国企客户及民营企业客户的内部管理流程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相关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810.91	20,942.78	12,575.53	11,977.56
履行招投标业务收入	8,667.01	12,197.96	6,232.61	6,735.54
履行招投标业务收入占比	67.65%	58.24%	49.56%	56.23%

（2）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及服务不属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投标适用的主要法律、行政法规如下：

法律、行政法规名称	主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发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发布，自2018年6月6日起施行）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从工艺摸索、工艺优化到工艺升级的全套工艺支持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流化床系列、湿法制粒系列及制粒生产线等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及服务，不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强制进行招标投标的范围。

（3）发行人客户不涉及政府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据此，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的条件包括：①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须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②达到采购限额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2013 修订）》（财库[2013]189 号），创志科技销售的产品属于品目：制剂机械（编码：A031902）。报告期内，发行人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客户集中在江苏省、浙江省、辽宁省、上海市。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财库〔2019〕69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及前述省份发布的地方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文件：①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及服务不属于前述省份规定需要进行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产品及服务；②除 2019 年辽宁省规定的县（区）级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100 万元外，报告期内，其余涉及的地区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至少在 200 万元（含）以上，发行人对该等客户的销售数额均未达到前述数额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不在相关地区政府采购目录中，且事业单位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及服务的金额亦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不涉及政府采购。

（4）部分国企、非国企客户根据内部管理规定选择采用招投标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履行招投标程序相关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客户、发行人销售经理的访谈，报告期内，通过招标方式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及服务的客户除事业单位客户外，主要为非国有企业和部分国有企业。该部分客户参考《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内

部采购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采购中自行决策是否采用招投标方式选定供应商。针对上述客户，公司严格按照其要求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应标、磋商、竞争性谈判等采购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公司主要业务不属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主要客户不属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类型。针对部分客户参考《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制定的招投标程序，公司已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说明募投项目土地审批、备案等程序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五）说明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后续解决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备案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设立的子公司创志生命、创志生物新增 2 处租赁物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租赁物业”部分所述），均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正常履行，创志生命、创志生物与出租方不存在关于房屋租赁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六）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等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要求，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产品故障或更换损失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经查，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4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创志机电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568223441XL）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股东拆入资金用于日常资金周转的情况，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将前述股东借款全部归还，2021年度未新增股东借款。

律师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有常州武新制药有限公司、常州市东吴医药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

请发行人说明：（1）向股东拆入资金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利息的计算标准及公允性，发行人对股东是否存在较大依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2）关联方的筛选标准及完整性，是否存在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3）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或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是否充分识别。”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获取并查阅相关股东借款协议、银行回单、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账等资料，分析合同条款的合理性、资金的借出与归还情况、利息的计提情况等；（2）查阅了审议通过股东借款相关的三会文件等；（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以及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4）通过登录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进一步查验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管理人员等基本信息，查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6）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通过访谈方式确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7）登录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情况，查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8）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及相关账务资料；（9）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了解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10）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规则》，筛查并确认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完整性；（11）访谈相关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方的相关人员，了解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 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12）调取并查阅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文件，了解其基本工商信息并取得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清税证明，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转让及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前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13）访谈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相关人员了解相关主体注销的原因、涉及的资产处置和人员的安置情况，已注销企业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14）根据关联方清单识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获取并审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15）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关联方、关联交易部分并复核其内容完整性。

（一）向股东拆入资金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利息的计算标准及公允性，发行人对股东是否存在较大依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向股东拆入资金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77.56 万元、12,575.53 万元、20,942.78 万元及 12,810.9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51.41 万元、6,680.89 万元、4,304.75 万元及 1,488.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64.16 万元、3,382.20 万元、6,283.96 万元、3,518.69 万元。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盈利水平不断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对股东不存在较大依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方的筛选标准及完整性，是否存在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 关联方的筛选标准及完整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并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补充披露根据上述相关规则识别出的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对关联方进行认定，关联方认定完整。

2. 是否存在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是否存在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其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	变化情况
1	维发电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与销售	发行人监事金异担任该公司董事	否	新增关联方

		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			
2	江苏应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监事金异担任该公司董事	否	新增关联方

（2）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① 根据常药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常药厂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常药厂存在向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原料药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金额占常药厂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极低，均不足其各期销售收入的 0.01%，累计交易金额约为 445 万元，前述客户不属于常药厂的主要客户。常药厂向前述客户主要销售氢氯噻嗪，销售金额约为 372 万元，交易价格约为 1,055 元/公斤至 1,062 元/公斤，处于市场价格范围内。

根据常药厂及发行人的确认，常药厂、发行人均独立向该等重叠客户销售，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常药厂在销售、客户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② 根据常药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常药厂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常药厂存在向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南通贝特医药机械有限公司、常州艾尔科空调设备有限公司、重庆力耘喷嘴有限公司采购配件材料、向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采购色谱仪等仪器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金额占常药厂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极低，均不足其各期采购总额的 0.01%，累计交易金额不足 50 万元，主要为各类配件。前述供应商不属于常药厂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常药厂及发行人的确认，常药厂、发行人均独立向该等重叠供应商采购，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况，常药厂在采购、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常药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常药厂相关人员，常药厂与上述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以下简称“**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系基于常药

厂主营业务开展的正常购销经营活动，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常药厂具有独立购销体系，该等重叠客户、供应商均通过正常商业途径独立建立合作关系。常药厂不存在通过与发行人的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常药厂与该等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占比较低，对常药厂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系通过招投标或市场化商务谈判达成，定价公允。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销售金额	2021年度 销售金额	2020年度 销售金额	2019年度 销售金额	定价依据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16.23	293.77	1,949.25	979.54	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定价，具有公允性
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	8.34	21.46	615.04	-	
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33	50.78	-	495.69	
供应商名称	2022年1-6月采 购金额	2021年度 采购金额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定价依据
南通贝特医药机械 有限公司	281.45	515.49	483.37	151.35	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定价，具有公允性
常州艾尔科空调 设备有限公司	124.42	341.82	198.76	159.84	
重庆力耘喷嘴 有限公司	14.03	180.91	137.41	191.38	
赛默飞世尔科技 （中国）有限公司	125.66	159.29	376.99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三）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或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说明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是否充分识别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社保公积金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说明未缴人数占比及未缴金额，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等文件；（2）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缴纳具体情况、未缴纳原因、补救措施等相关情况；（3）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当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等资料，测算如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补缴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关于企业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处罚规定；（5）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情况；（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履行情况的承诺函》；（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一）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占比及未缴金额测算

1. 社会保险未缴人数占比及未缴金额测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315
实际缴纳人数	294

未缴纳人数	21
未缴纳人数占比	6.67%
—退休返聘	13
—新入职待办缴纳手续	5
—在其他企业缴纳	3
2022 年 1-6 月未缴纳金额（万元）（注 1）	1.99

注 1：上述未缴纳金额为剔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余人员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中公司承担部分（每月公司应缴纳金额×未缴纳月份），每人每月应补缴金额取同期已缴人员缴纳金额的平均数计算。

2022 年 1-6 月，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因入职时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导致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该期测算未缴社会保险金额为 1.9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除了 13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 3 名员工在其他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外，其余 5 名员工因新入职，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而导致未缴，发行人已于次月（即 2022 年 7 月）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

2.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占比及未缴纳金额测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315
实际缴纳人数	295
未缴纳人数	20
未缴纳人数占比	6.35%
—退休返聘	13
—员工自行缴纳	-
—在其他企业缴纳	2
—新入职待办缴纳手续	1
—自愿放弃缴纳	4
2022 年 1-6 月未缴纳金额（万元）（注）	1.31

注：上述未缴纳金额为剔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余人员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中公司承担部分（每月公司应缴纳金额×未缴纳月份），每人每月应补缴金额取同期已缴人员缴纳金额的平均数计算。

2022 年 1-6 月，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因入职时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导

致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期测算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为 1.3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13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 名员工在其他企业缴纳、4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1 名员工因新入职，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而导致未缴，发行人已于其入职后次月（即 2022 年 7 月）为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二） 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测算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1.99
测算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1.31
应补缴金额合计	3.30
营业利润	3,979.02
补缴金额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0.08%
净利润	3,518.69
补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09%

由上表可知，如发行人需补缴 2022 年 1-6 月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经测算补缴金额为 3.30 万元，占该期营业利润比例为 0.08%，占该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0.09%，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或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贺志真于 1988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张俊于 2004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设备管理职员；陶一飞于 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相关专利使用范围是否受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均源于自主研发”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从业背景均与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存在联系的原因，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服务期限或防范利益冲突的协议安排；（3）发行人与常州制药厂及其母公司在客户、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是否独立，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是否存在其他持股关系、业务往来或资源交换，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纠纷；（4）目前销售产品及未来拟销售产品是否均有相关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支持，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他人专利等知识产权侵权情形或风险；（5）主营业务涉及的专利及其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专利诉讼或潜在专利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包括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技术难点、核心技术的取得时间、对应事件及主要研发人员、与常药厂是否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是否存在任何违反常药厂保密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关于服务期限或防范利益冲突的协议安排、与常药厂是否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纠纷等相关情况；（2）查阅了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权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拥有专利情况，了解发行人专利的取得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专利使用范围是否存在受限的情况；（3）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研发项目资料、核心技术的相关介绍文件，访谈核心技术研发的主要参与者、研发情况和专利申请情况；（4）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工作履历，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5）查阅发行人的销售及采购明细账，了解发行人与常药厂及上药常州之间的交易情况及签订的相关协议；（6）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7）登录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常药厂、上药常州的基本工商登

记信息及股东情况，查阅上海医药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8）访谈常药厂及上药常州的相关人员并取得访谈记录，并取得常药厂、上药常州出具的确认函；（9）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江苏法院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诉讼情况。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相关专利使用范围是否受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均源于自主研发”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制药装备的技术水平是制药装备企业的重要核心竞争力之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便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及科技创新工作，已形成了有效的研发创新机制、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专业的研发人员团队，为发行人研发活动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因此，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48%、6.67%、6.69%及 6.74%，研发投入水平在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深耕制药装备行业多年，专注于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改进及工艺优化，并具有丰富的设备制造及药物生产工艺等方面的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及其研发特长的更新情况如下：

姓名	背景	研发特长
张俊	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拥有 17 年行业经验，长期从事设备维护、管理及设计研发工作，拥有扎实的机械设备管理及设计经验； 张俊先生在常州制药厂的工作期间，主要负责设备维修及保养相关工作，期间多次获得优秀员工、安全标兵、操作能手称号，为其后续的设备设计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 加入创志科技后，张俊先生深入研究固体制剂装备领域众多设备的运行原理，对设备研发及改良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主要负责公司设备设计的研发工作，推动公司制药装备自动化、一体化的研发设计工作，获得各类已授权专利合计 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	张俊先生对于设备结构、流化床进出风系统、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安装布局等有着深入的研究和实践积累，为发行人的产品开发及优化提供了有力支持。

2. 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的使用范围不存在受限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共 43 项，均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使用范围受限的情况，不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

况，亦不存在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从业背景均与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存在联系的原因，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服务期限或防范利益冲突的协议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与常州制药厂及其母公司在客户、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是否独立，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是否存在其他持股关系、业务往来或资源交换，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与常药厂、上药常州之间业务独立性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开展销售业务并获取客户，拥有独立的销售、管理团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35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报告期内各期，制药设备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6.00%、96.00%、95.29%和 97.59%，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常药厂、上药常州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交易金额
常药厂	配件销售	4,247.79
常药厂	制药设备销售	1,592,920.36
上药常州	-	-
合计	-	1,597,168.15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	1.2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该等交

易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根据上表，加审期间，发行人向常药厂销售制药设备及配件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常药厂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目前销售产品及未来拟销售产品是否均有相关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支持，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他人专利等知识产权侵权情形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销售产品均有专利或核心技术支持，对于未来拟销售的产品，发行人将在完成相关研发工作并掌握关键技术后，逐步进行市场推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对应专利、应用产品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专利对应情况	技术来源	产品应用
1	流化床内环境动态控制技术	流化床的内环境主要由设备内部的温度、湿度及风量等关键工艺参数组成。内环境动态控制通常指通过系统化设计及运行，对流化床内的温度、湿度及风量进行精准动态调整，以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为提升内环境动态控制能力，装备生产商首先需要具备根据物料的性质及工艺要求确定最佳运行环境的能力，其次需要具备较高的数据探测能力以及内环境精细化调整与动态平衡能力。由于温度、湿度及风量中单一因素变化可能引起其他因素的联动变化，因此，流化床内部环境的精细化调整及动态平衡对装备生产商的技术要求较高。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及生产经验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已掌握了较为完善的内环境探测体系设计技术，并通过自主开发的控制器软件算法，实现对流化床内部温度、湿度及风量的精细化调整及动态平衡，有效提升了产品性能。 创志科技流化床产品的温度控制精度达到$\pm 1^{\circ}\text{C}$，湿度控制精度达到$\pm 0.3\text{g}/\text{m}^3$，风量控制精度达到$\pm 4\%$，控制精度较高，技术水平较为先进。	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自主研发	流化床系列
2	流化床气流结构及分布优化技术	流化床气流结构及分布优化技术通常指通过调整流化床的外形、结构、气流分布板等因素，对流化床内的气流结构及分布进行优化，达到气流结构稳定、气流分布均匀、物料流化充分的效果。 由于不同物料的密度、粒径分布、颗粒成长效率、碰撞效果等特性均有所不同，且不同生产工艺对于流化床内气流结构的要求也有所不同，因此流化床内气流结构对于生产质量、成品率、能耗及效率有较大影响，且需要根据不同的物料进行优化。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技术积累以及生产使用经验总结，已经掌握较为完善的气流结构优化技术及多种气流结构模型，能够针对不同属性的物料以及不同生产目的，为客户提供最佳气流结构方案。 通过气流结构及分布优化，并结合公司先进的内环境动态控制技术及喷液精细化控制技术，公司流化床的制粒、干燥及包衣效果已经在多个药物品种上达到较为先进水平。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	自主研发	流化床系列
3	喷液精细化控制技术	流化床在制粒及包衣过程中，均需要使用喷嘴喷洒黏合剂，使得物料粉末逐渐聚集黏合成为颗粒或实现微丸表面上膜。 由于不同物料、不同处方和工艺对于喷液液滴大小、喷液速度及喷液分散程度等因素的要求不同，因此，装备生产商需要具备根据物料特性及工艺确定最佳喷液状态的能力以及喷液的精细化调整能力。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自主研发	流化床系列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专利对应情况	技术来源	产品应用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技术积累，已经掌握较为完善的喷液精细化控制技术，并通过自主开发的控制器软件算法，实现喷液的精细化调整，确定工艺条件下喷液粒径标准差为 5μm。 通过喷液精细化控制技术，并结合公司先进的内环境动态控制技术及气流结构及分布优化，公司流化床的制粒、干燥及包衣效果已经在多个药物品种上达到较为先进水平。			
4	一步制粒技术	一步制粒技术指将传统制粒工艺中的制粒、干燥等多道工序合并在一台流化床中完成。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技术积累以及生产使用经验总结，已经掌握较为完善的一步制粒技术，使得流化床具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响应速度快以及闭环运行等特点，制得颗粒粒径分布均匀、成品率高、流动性好以及可压性好，进一步提升流化床制粒生产效率，降低人工及能耗成本。公司能够针对不同属性的众多物料，为客户提供高质高效的一步制粒方案。尤其在中药领域，创志科技通过装备和工艺设计，帮助客户攻克了部分疑难、优质配方的适产性难题，使得一批优质的药品得以投向市场，实现增收创益。公司流化床一步制粒的产品质量及工作效率已经在多个药物品种上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自主研发	流化床系列
5	先进底喷包衣技术	底喷包衣技术指对粉末、微丸及颗粒等多颗粒系统进行涂覆，使得药物有效成分或辅材均匀覆盖在物料表面的技术，物料体积越小，包衣难度越高。 公司目前已经可以实现 100 微米以下微丸包衣以及 50 微米以下粉末包衣，包衣上膜率、成品率、上膜均一性均较高，技术水平较为先进。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自主研发	流化床系列
6	高效搅拌桨及其一体化加工技术	湿法制粒机主要通过搅拌桨与切割刀的旋转使物料形成轴向、径向、切向的三维运动状态，搅拌桨用于物料干混和加入粘合剂后湿混，是湿法制粒中实现物料均匀混合、均匀湿润以及粒度均匀分布的关键部件。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技术、工艺经验积累，设计出独特“Z”字型搅拌桨以及搅拌桨一体化加工技术，使得搅拌桨具备高效率、高稳定性及强密封性的特征。使用该技术可使物料混合均匀性可达到 0.078%，技术水平较高。	发明专利 1 项以及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自主研发	湿法制粒系列
7	锅体一体化设计及加工技术	锅体的机械结构是影响物料三维运动状态的重要因素，直接影响物料混合效率。同时，不同机械结构的锅体，其物料的分散性及粘连程度不同，导致最终物料成品率存在差异。锅体一体化设计及加工技术能通过机械结构设计、精密加工实现增效，使颗粒充分碰撞、摩擦、剪切，制得颗粒更为均匀、细致。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工艺经验积累，采用独特的卧式圆筒加锥体结构，通过特制的锅体结构促进物料翻滚运动；	发明专利 2 项以及实用新型专利 8 项	自主研发	湿法制粒系列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专利对应情况	技术来源	产品应用
		并对锅体实行一体化的设计、精密加工，锅体内表面光洁度 $Ra \leq 0.3$ 、搅拌刀与锅底间隙控制在 1-1.5mm。			
8	物料高效混合技术	物料混合质效是湿法制粒技术的核心结果指标，主要受搅拌桨搅拌速度、角度、表面积、粘合剂喷液情况、混合过程的调控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并直接影响颗粒孔隙率、颗粒密度、粒径分布以及粘合剂用量等。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技术、工艺经验积累，能根据物料和粘合剂的特性、混合状态调控搅拌桨的旋转速度，确保运动产生涡流使物料充分混合，并搭配精细化的喷液控制，使得颗粒的液体饱和度可控。 公司湿法制粒机可实现 1:0.00078 以下混合比例，混合时间可以缩短至 5 分钟左右，混合均匀度指标（RSD 值）可小于 0.5%，技术水平较高。	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自主研发	湿法制粒系列
9	高效送料及排气技术	高效送料及排气技术是形成厚度、密度双恒定物料压片的核心，是干法制粒的关键技术，决定了制粒成品率。 创志科技通过集中攻关，创新性采用双螺旋杆送料结构，通过进料内置搅拌及真空排气，控制物料密度恒定，有效降低了成品的细粉含量，并通过陶瓷机械密封与压缩空气密封结合的方式，提升密封效果，延长使用周期。在辊压系统中，通过传感器及控制器，对送料系统实现自动化调节，实现高精度送料、辊压，大幅提高成品率，一次成品率较高。此外，公司的干法制粒机配置了专用冷却系统，对机械系统进行精准控温，确保设备和密封部件运转的稳定性、持续性，有效避免因温度变化导致的物料变性。	发明专利 1 项	自主研发	干法制粒系列
10	低孔径控温挤出技术	挤出制丸技术通常应用于制备热敏性和丸芯含大剂量物料的品种，挤出刀盘、筛网孔的结构以及温度控制是决定挤出收率的关键，实现低孔径控温挤出是挤出制丸技术先进性的重要体现。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技术、工艺经验积累，采用低剪切技术的立式挤出机结构，实现更好的控温效果；同时，通过使用特制筛网，并配置冷水、冷风双循环的冷却系统，实现有效控温。特殊工艺加工筛网可实现小孔径厚板（孔径小于 0.15mm、板厚大于 0.8mm），可用于制备 0.15mm 以下多颗粒系统，提升产能及效率，优化筛网耐用性，一次性合格率超过 95%。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自主研发	挤出制丸系列
11	高效一体化包衣技术	高效一体化包衣技术能够实现包衣全过程精细化调控，保证包衣上膜率及包衣成品率。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技术、工艺经验积累，已实现包衣全过程精细化调控。公司采用独特的半孔设计，并将鲨鱼鳍形式的桨叶挡板满焊在筒体上，提高药片翻滚效率的同时，有效控制碎片的产生，且设备易清洁；包衣锅开孔率达 50% 以上，有效降低了药芯及包衣膜的磨损，包衣上膜率及包衣成品率均较高。	发明专利 3 项	自主研发	包衣系列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五） 主营业务涉及的专利及其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专利诉讼或潜在专利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专利均已在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产品中实现应用。补充核查期间，主营业务涉及的专利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核心技术来源”之“（四）目前销售产品及未来拟销售产品是否均有相关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支持，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他人专利等知识产权侵权情形或风险”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志真、贺辰阳分别与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和天宁投资约定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和天宁投资作为投资方（以下简称投资方）享有投资方权利，包括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股权赎回权、并购权、经营决策权、清算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等；（2）根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股权赎回权及并购权以外，其余投资方权利已不可恢复地彻底终止。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需承担相应义务，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文件；（2）查阅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天宁投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增资协议、约定对赌安排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等；（3）查阅《审核问答》问题 13 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4）查阅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天宁投资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文件；（5）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机构股东授权代表，并获取其签署的访谈文件；（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一）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需承担相应义务

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志真、贺辰阳分别与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天宁投资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均未作为合同签署主体。

《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投资方权利对应的义务承担主体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志真、贺辰阳。截至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即 2022 年 6 月 23 日），除“股权赎回权”“并购权”相关条款系附条件地终止效力外，其他对赌协议相关条款已不可恢复地终止效力且自始无效；“股权赎回权”及“并购权”行使条件触发时（行使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十二）关于机构股东特殊股东权利的核查”部分所述），贺志真、贺辰阳需承担股权赎回义务及并购义务，发行人无需承担对赌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

针对前述股权赎回权，发行人未将其确认为权益工具或金融负债。由于《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各投资方，发行人并非相关协议的签署方及当事人，也并非相关股权赎回条款的义务人，不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将股权赎回权确认为一项权益工具或金融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天宁投资的确认，除上述投资方权利外，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无需承担对赌协议相关条款项下的

义务。

（二）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根据《审核问答》第 13 条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对赌协议签署与执行情况”、《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十二）关于机构股东特殊股东权利的核查”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天宁投资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对赌协议相关条款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中关于可以不清理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表所列：

《审核问答》中可以不清理的对赌协议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方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各投资方，发行人未签署《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不是《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当事人。	是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自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而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所有对赌协议相关条款已经终止执行且未发生恢复执行的情形。就赎回权条款而言，相关回购条款已经终止执行且未发生恢复执行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此外，即使触发赎回权，相应回购义务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是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相关条款均不与市值挂钩。	是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自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而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所有对赌相关条款已经终止执行且未发生恢复执行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志真、贺辰阳与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天宁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相关条款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中关于可以不清理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财务规范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将公司资金存放于个人卡并使用、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2）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通过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等网站对关联方进行网络核查；（3）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自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文件；（4）取得公司销售明细及采购明细，抽查大额销售及采购的合同订单、验收单据、银行回单；（5）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转贷相关的借款合同、入账凭证、银行回单等相关文件；（6）取得转贷所涉及银行出具的《确认函》、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监管分局出具的《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说明的复函》；（7）获取并查阅相关股东借款协议、银行回单、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账等资料；（8）抽查主要客户及重要销售合同的合同签订方与实际回款方，检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9）查看第三方回款相关的销售合同、运输单、验收单和银行回单等资料；（10）取得第三方回款支付方及合同签署方出具的情况说明；（11）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公司与相关客户及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诉讼、纠纷；（12）查阅第三方回款相关客户及实际支付方的工商信息及公开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13）查阅《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财务不规范情形的相关内容。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5、问题 26 的规定

公司已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规定对财务不规范问题进行了逐条核查，除“转贷”、将公司资金存放于个人卡并使用、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26 规定的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审核问答》问题	《审核问答》列明的财务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情况
1	问题 25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行为，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四、（三）1、转贷情况”中按照《审核问答》第 25 题相关要求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已完成对相关事项的整改。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形。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十、（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中按照《审核问答》第 25 题相关要求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已完成对相关事项的整改。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形。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四、（三）2、将公司资金存放于个人卡并使用的情况”中按照《审核问答》第 25 题相关要求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已完成对相关事项的整改。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形。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形。
8	问题 26	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九、（一）6、第三方回款情况”中按照《审核问答》第 26 题相关要求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已完成对相关事项的整改。

如上表所述并经查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5、26 对财务不规范问题进行了逐条核查，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不规范的具体情况、后续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

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 转贷事项

（1）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转贷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四、（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行为的核查”部分所述。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全额归还转贷相关贷款，不存在逾期还款或拖欠利息的情况。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影响的承担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相关转贷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被提前收回借款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或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的情形。此外，相关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已按期偿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

根据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天宁支行、南京银行常州分行及兴业银行常州分行出具的《确认函》，相关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公司已按时还本付息，与上述银行不存在诉讼或纠纷。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监管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说明的复函》，上述贷款已按期全部归还，未对银行资金造成损失，该分局未对相关银行的上述贷款行为进行处罚。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志真、贺辰阳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转贷行为受到有权机构处罚、被要求承担任何其他责任或任何经济损失，则均将由承诺人以自有资产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整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全额归还转贷事项相关贷款，不存在逾期还款或拖欠利息的情况，后续未发生转贷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相关制度，为规范贷款行为，发行人已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筹资管理制度》，明确禁止以不规范方式取得银行借款；此外，发行人已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转贷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转贷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且已按期全额归还，不存在逾期还款或拖欠利息的情况；发行人未因上述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已通过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员工教育等方式积极整改。

2. 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

（1）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一）向股东拆入资金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利息的计算标准及公允，发行人对股东是否存在较大依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部分所述。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影响的承担机制

根据《贷款通则》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通则所称贷款人，系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本通则中所称贷款系指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并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发行人不属于金融机构，因此其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不适用《贷款通则》的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六）违背公序良俗的。”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

事项不存在前述规定的借贷合同无效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前述资金拆借行为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况。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志真、贺辰阳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创志科技及子公司因资金拆借事宜而导致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承诺人将承担创志科技及子公司因相关事宜产生的全部费用、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

（3）整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完成前述资金拆借的整改，已将相关股东借款全部归还，并按照约定利率或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后续未新增股东借款，前述事项未对公司造成资金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组织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等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治理架构，建立健全了内审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不断加强内控建设与执行监督，并进一步完善了外部监督机制。此外，公司持续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内控制度，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 将公司资金存放于个人卡并使用

（1）具体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存在出纳人员将公司资金取出后存放于其个人银行卡的情况，发生额为 28.0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便于日常小额资金使用。报告期内，出纳人员将公司资金存入其个人银行卡后，主要用于支付部分职工薪酬、零星报销款、发放红包等，金额分别为 23.43 万元、4.10 万元及 0.05 万元及 0.00 万元。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影响的承担机制

公司上述行为属于《审核问答》问题 25 中所列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但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1 年 5 月，出纳人员已终止相关内控不规范行为，后续不存在将公司资金存入个人银行卡并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而导致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整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出纳人员终止使用个人银行卡对外支付公司费用的行为，并将剩余资金 0.43 万元取出存放于公司保险箱，后续不存在将公司资金存入个人银行卡并使用的情况。此外，公司已将相关个人卡注销，并建立健全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员工教育工作以及对收付款的内部控制，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

4. 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

（1）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40.11 万元、427.6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0.32%、2.04%及 0.00%，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主要系合同签订方通过其员工或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支付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方	实际回款方	关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刘*香	刘*香系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员工	-	0.60	40.11	-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精化有限公司	同一家族控制的两家企业	-	400.00	-	-
浙江诺坦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药坦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两家企业	-	27.00	-	-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	427.60	40.11	-
营业收入			12,810.91	20,942.78	12,575.53	11,977.56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4%	0.32%	-

报告期内，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因银行账户受限，导致付款不便，因此委托其员工刘*香使用个人账户代为付款。报告期内，出于资金调拨便利考虑，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委托受同一家族控制的山东瑞康精化有限公司付款，浙江诺坦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药坦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付款。上述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回款金额与相关销售合同具有匹配性。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影响的承担机制

上述行为属于《审核问答》问题 26 中所列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合同签订方根据自身情况通过员工或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支付货款，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均较低，相关交易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相关行为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管理造成损失。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事项导致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整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一步加强财务内控建设，避免第三方回款的发生，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加强客户回款管理，并在客户档案管理、业务合同签订及款项回收等阶段加强对第三方回款事项的识别、审批。自 2022 年开始，发行人无新增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5、问题 26 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转贷”事项、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将公司资金存放于个人卡并使用事项的整改情况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2）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3）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已经通过归还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进行积极整改；（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后续对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2. 第三方回款事项的整改情况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相关交易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2）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因自身经营需要及资金调拨安排，通过员工或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支付货款而产生，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3）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公司第三方回款不涉及境外销售；（5）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况；（6）公司第三方回款不存在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况；（7）公司第三方回款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第二部分：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及授权，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深交所审核通过、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体资格方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东方投行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资产负债率情况（除非特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为：

单位：元

期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8,109,060.29	209,427,802.56	125,755,251.04	119,775,589.10
利润总额	39,788,430.84	71,382,372.65	38,437,514.09	53,365,55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86,933.94	62,839,558.77	33,821,966.72	45,641,61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2,054.71	43,047,458.85	66,808,924.12	36,514,058.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224,675.41	122,929,028.03	-4,546,852.80	14,139,162.10
总资产	440,935,604.10	433,540,758.68	269,664,713.93	252,214,029.67
负债合计	163,516,861.34	191,308,949.86	163,812,463.88	170,394,756.75
所有者权益	277,418,742.76	242,231,808.82	105,852,250.05	81,819,272.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30%	44.71%	61.67%	6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6%	48.08%	34.25%	48.50%

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杰贝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整体变更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无论自杰贝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4 年 6 月 18 日起计算或自整体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创志科技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本次发行方案不变，发行人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经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

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现有 8 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5 名非自然人股东在其主管市场监管局登记的基本信息、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总计 13 名，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贺志真、贺辰阳，其一致行动关系及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系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从工艺摸索、工艺优化到工艺升级的全套工艺支持服务，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2 家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创志生命	创志科技持股 60%； 常州道一持股 40%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提供原液制备和制工艺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创志生物	创志科技持股 65%； 常州毅道持股 25%； 创志生命持股 1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研发和生产一次性生物制药使用系统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 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77.56 万元、12,575.53 万元、20,942.78 万元及 12,810.9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27.62 万元、12,535.29 万元、20,895.84 万元及 12,791.50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58%、99.68%、99.78%及 99.8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签订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产业中“十三、医药”之“6、高端制药设备开发与生产”，发行人其他业务亦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受国家政策限制的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收入占比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 1-6 月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66.58	12.23%
	广州润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65.49	8.32%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99.33	7.02%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 1）	888.60	6.94%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 2）	852.54	6.65%
	合计	5,272.53	41.16%

注 1：公司对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销售收入包含对杭州普洛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等的收入。

注 2：公司对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销售收入包含对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等的收入。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占比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 1-6 月	江苏震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79.08	12.70%
	常州茂发不锈钢有限公司	286.11	6.27%
	南通贝特医药机械有限公司	281.45	6.17%
	无锡双云不锈钢有限公司	266.93	5.85%
	RICO Sicherheitstechnik AG	211.68	4.64%
	合计	1,625.26	35.63%

3.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股权结构	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6.11.27	105,622.69万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陆路378号	国有控股 上市公司	不适用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2004.04.01	11,666.94万元	海口市南海大道281号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陆一峰担任执行董事、吴彬担任监事、翁为华担任经理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5.10.10	45,000.00万元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15号	四川方向海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77.72%股份；广州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9.09%股份；吴亚伟持有其4.1%股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心睿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64%股份；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82%股份；四川省健康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82%股份；共青城尚扬医疗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82%股份	苏忠海担任董事长；郑为民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李军、黄浩喜、杨记军、乔晓光、马丽芳担任董事；刘争光、罗卿、陈雪艳担任监事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10.09	8,771.08万元	广东省肇庆高新区凤岗西街6号	黄庆文持有其80%股份；黄庆雄持有其20%股份	赵希平担任董事长；刘政文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张康华、张玉冲、刘霜担任董事；罗日康担任监事会主席；丁衬欢、陈佑坤担任监事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1997.07.08	15,600.00万美元	山东省寿光市东环路666号	青岛富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55%股权；香港意东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45%股权	杨维国担任董事长；冯岩担任经理；李洪程、李正元担任董事；丁汉学担任监事
常州四药制	1996.03.25	708.00	江苏省常州	常州市第四制药厂有限公司持有其75%股权；华生制药	屠永锐担任董事长；赵宇天担任副董

药有限公司		万美元	市南郊梅龙坝	（亚洲）有限公司持有其 25%股权	事长；钱午亭、刘伟寿、莫桃嘉、姚荫越、罗文森担任董事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05.29	141,691.14 万元	成都市新都卫星城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上市公司	不适用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3.01.09	257,003.73 万元	浙江省兰溪市康恩贝大道 1 号	国有控股 上市公司	不适用
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	2003.08.13	12,100.00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开发区新洲路 78 号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范敏华担任执行董事；付海浪担任总经理；丁雨担任监事
赣州和美药业有限公司	2019.04.03	1,200.61 万元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区绿源大道西段	Hemay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其 24.99%股权；赣州和胜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24.99%股权；赣州真灼医药创新人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12.19%股权；Truman Enterprises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其 10.09%股权；上海千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7.48%股权；HIGHESTATE LIMITED 持有其 6.60%股权；赣州和毅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4.60%股权；嘉兴真灼新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60%股权；苏州市德同合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00%股权；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98%股权；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1.60%股权；深圳市倚锋睿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0.90%股权	张和胜担任董事长；陈英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章广能、任咏华担任董事；张振祥担任监事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1.03.27	13,300.00 万元	泰州市扬子江南路 1 号	徐镜人持有其 51.01%股权；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其 46.59%股权；季维群持有其 0.90%股权；	徐浩宇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徐镜人、谈广兆、吉寿如、蔡伟担任董事；

司				徐伟全持有其 0.90%股权；徐丽琴持有其 0.60%股权	史志岗、徐丽琴、曹伟担任监事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56.01.01	9,000.00 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安居路 317 号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6.91%股份；宁海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香溢贸易有限公司、郑祥尧、胡永焕、杭州市临安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黄剑波、岑丽芬、陈秀珍、吴丹、张素珍、袁爱军、劳清桥、高菊芬、高夏清、陈夏芬、张静波、范红合计持有其 3.09%股份	余剑伟担任董事长；钱卫中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周剑辉、张素珍、王子瑜担任董事；尤丽君、施珍珍、唐米纳担任监事
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1.12.23	11,398.87 万元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蕉园路 2 号	广东帅广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24.83%股份；Water Leaf Investment Ltd 持有其 19.42%股份；李玲持有其 14.04%股份；梁峰持有其 12.70%股份；海南拾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53%股份；张克军持有其 5.90%股份；广州南沙恒世元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3.72%股份；广州市普越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3.51%股份；广州昆荣九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91%股份；广东迅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46%股份	梁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蒋方明、张克军、杨红冰、丁杰、陈国琴、张克坚担任董事；周丹、熊艳、余晓谦担任监事
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	1998.06.17	6,811.564 万元	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路 116 号	江西科睿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陈琳担任执行董事，贺因之担任总经理；魏勇翔担任监事
广州润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04	28,500.00 万元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博路 6 号自编一栋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85%股份；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15%股份	江雪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卓民担任监事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06.28	15,877.70 万元	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富源工业园区 1-7 幢	上市公司	不适用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5.08.08	8,375.00 万元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路 333 号	上市公司	不适用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06.17	56,154.00 万元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 8 号	上市公司	不适用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六）3.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4.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股权结构	关键管理人员
江苏震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07.11.07	1,000.00 万元	常州市三里南路 16 号	王凤琴持有其 60%的股权，周荣俊持有其 22.5%的股权，张小青持有其 10%的股权，刘琴持有其 5%的股权，常州市震旦电气	王凤琴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周荣俊担任其监事。

				工程有限公司琴持有其 2.5%的股权。	
常州茂发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6.04.12	300.00 万元	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 18 号	沐卫林持有其 100%的股权。	沐卫林担任执行董事；蔡莉萍担任监事。
无锡双云不锈钢有限公司	2009.04.09	51.00 万元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卡摩尔汽车广场 A319	顾志洪持有其 90%的股权，裴琴芬持有其 10%的股权。	顾志洪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裴琴芬担任监事。
南通贝特医药机械有限公司	2005.06.10	1,800.00 万元	南通市通州区西亭镇亭东村 21 组	卞伯中持有其 60%的股权，纪秀军持有其 40%的股权。	卞伯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纪秀军担任监事。
常州艾尔科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011.03.17	80.00 万元	天宁区郑陆镇徐家村委顾家头	赵旦萍持有其 90%的股权，王旭持有其 5%的股权，王妍持有其 5%的股权。	赵旦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妍担任监事。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03.08.11	800.00 万美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79 号 8 幢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CHINA-HK）HOLDING LIMITED 持有其 100%的股权。	PANG SZE HANN 担任董事长；康晋颖担任董事；ROBERT MEYERLY FABER 担任董事；CHERYL MARIE SULLIVAN 担任监事。
重庆力耘喷嘴有限公司	2008.08.14	100.00 万元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园二路 98 号	任建兵持有其 46%的股权，曾红持有其 18%的股权，李亮持有其 18%的股权，彭文中持有其 18%的股权。	任建兵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彭文中担任监事。
杭州普瑞除湿设备有限公司	2004.01.06	1,200.00 万元	余杭区瓶窑镇凤城路	吴建平持有其 50.83%的股权，沈敏持有其 25%的股权，汪林森持有其 13.33%的股权，范玲玲持有其 4.17%的股权，许志明持有其 3.33%的股权，顾鼎持有其 2.5%的股权，周水平持有其 0.83%的股权。	吴建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汪林森、范玲玲、沈敏担任董事；顾鼎担任监事。
RICO Sicherheitstechnik AG	1988.09.27	-	ST. GALLERSTRASSE 26, HERISAU, Switzerland	Daniel Zellweger 持有其 100%的股权。	董事会成员： Zellweger Daniel Löpfe Benedikt

					Trutmann R üesch Frey Lukas Allg äuer Mario Felder Anita Agatonovic Aleksandar
--	--	--	--	--	--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31 号）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于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维发电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监事金异担任该公司董事	新增关联方
2	江苏应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的研发、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产品的国内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发行人的监事金异担任该公司董事	新增关联方
3	常州韦斯佰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发行人的监事金异担任该公司董事	经营范围变更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2 家控股子公司创志生命、创志生物，该 2 家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关联关系核查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交易金额（元）
常药厂	制药设备销售	1,592,920.36
常药厂	配件销售	4,247.79

加审期间，发行人向常药厂销售制药设备，根据相关销售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常药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常药厂建设新产品生产线，需就该生产线采购制药设备，且发行人产品的产品在性价比、工艺等方面符合常药厂对于制药设备的采购需求，故于发行人处进行采购。经本所律师访谈常药厂设备部负责人并查阅相关采购文件，常药厂已根据其内部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常药厂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1.25%，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 关联方拆借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

3.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关联担保，公司接受关联方的部分关联担保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债权确定期间/主债权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起始日	终止日	
Z01704002020710027/Z01704002020710072	贺志真 贺辰阳	创志科技	500.00	2020/8/20	2022/4/18	是
C210323GR3249736/C210323GR3249737	贺志真 周宇红	创志科技	1,200.00	2021/3/29	2022/3/28	是
Z01704002021710069	贺志真 贺辰阳	创志科技	3,500.00	2021/5/14	2022/5/14	是
11022021CXQ278A001	贺志真 周宇红	创志科技	1,000.00	2021/6/7	2022/6/6	是

注：周宇红系贺志真配偶，作为共同担保人为公司的部分借款提供担保。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金额为 224.79 万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的账面余额为 1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常药厂	货款	1,080,000.00	54,000.00
合同资产	常药厂	质保金	180,000.00	9,000.00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及决策程序。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志真及贺辰阳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创志上海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设立 2 家子公司即创志生命、创志生物，其基本情况如下：

1、创志生命

公司名称	创志生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志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东路 38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创志科技持股 60%； 常州道一持股 4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道一系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子公司创志上海员工，常州道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道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兵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东路 581 号三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	徐兵持有 88.75% 出资份额； 徐基祥持有 7.50% 出资份额； 万节玲持有 3.75% 出资份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道一的出资人徐兵、徐基祥及万节玲均为创志上海员工，后续将入职开展研发相关工作，该等员工不属于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创志生物

公司名称	创志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志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东路 38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创志科技持股 65%； 常州毅道持股 25%； 创志生命持股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毅道系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常州毅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毅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葛恩茂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东路 581 号三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	葛恩茂持有 68% 出资份额； 项英持有 32% 出资份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毅道的出资人葛恩茂、项英均为

发行人员工，该等员工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产的情况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 2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 2 处房屋所有权证书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创志上海拥有的 1 处租赁物业的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子公司创志生命、创志生物新增 2 处租赁物业，均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创志生命	亚东（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东路 381 号，第一至二层楼	厂房	2022.11.01-2026.10.31
创志生物	亚东（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东路 381 号，第三层楼	厂房	2022.10.01-2026.09.30

（四）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8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权利限制
1	ZL202210541045.4 (注)	一种平移式整粒机出料设备	2022.05.19	创志科技	贺辰阳 葛阳	原始取得	发明	20 年	无
2	ZL202210619808.2	一种密封结构以及使用该密封结构的制粒	2022.06.02	创志科技	张俊 葛阳	原始取得	发明	20 年	无

	(注)	机							
3	ZL202110032766.8	一种端面密封结构及其安装方法	2021.01.12	创志科技	郭振华 张俊	原始取得	发明	20 年	无
4	ZL202011546961.4	一种物料输送排气机构及其工作方法	2020.12.24	创志科技	张俊 贺辰阳	原始取得	发明	20 年	无
5	ZL202221893877.4	一种带夹套加热保温的可换式物料锅	2022.07.20	创志科技	张俊 葛阳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6	ZL20222108401.1	一种双工位出料装置及整粒机	2022.08.11	创志科技	张俊 葛阳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7	ZL20222172520.3	一种湿法制粒切刀结构	2022.08.18	创志科技	张俊 葛阳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8	ZL202221889590.4	一种湿法制粒机出料口结构	2022.07.20	创志科技	张俊 葛阳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注：2022 年 4 月，中国（江苏）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江苏省高端装备、新型功能和结构材料产业开通专利审查“绿色通道”，为预审备案主体专利申请快速审批提供预审服务，进一步缩短专利申请审批周期。根据中国（常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专利申请快速审查合格通知书》，发行人就上述 1-2 项专利快速审查预审请求提交的文件合格，被准予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类别	账面价值（元）
------	---------

机器设备	7,164,345.77
运输设备	1,049,378.22
电子及其他设备	4,446,524.63
合计	12,660,248.62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未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新增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合同标的未全部交付）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含税）
1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流化床系列	2021.11.15	2,200.00
2	天地恒一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制粒生产线等	2020.10.30	1,088.00
3	江西艾施特制药有限公司	挤出制丸系列	2022.01.20	1,100.00
4	安徽海辰药业有限公司	多功能制粒线、制粒线	2022.06.23	1,005.00
5	安徽赛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Kg 制粒线、500Kg 制粒线	2022.07.15	1,211.00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协议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含税）
1	南通贝特医药机械有限公司	辅助设备	2020.02.20-2023.02.19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 金额以具体协议或 订单为准
2	江苏震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配件 及辅助配件等	2022.03.01-2025.03.01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 金额以具体协议或 订单为准
3	常州茂发不锈钢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2022.01.01-2022.12.31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 金额以具体协议或 订单为准
4	无锡双云不锈钢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2022.01.15-2023.01.14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 金额以具体协议或 订单为准
5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热熔挤出系统	2022.02.07	545.00

3. 授信及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及借款合同。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重大合同或协议的主体为发行人，发行人履行这些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上述新增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由于合同违法、无效引致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

争”部分所述）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机构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1	-	-
董事会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10.18
监事会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10.18

经查阅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财政补贴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	财政补贴金额（元）
1	2020 年企业股改上市奖励基金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常金监发 [2021]26 号）	1,120,800.00
2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常人社发[2022]105 号）	103,737.00
3	创新发展贡献奖	《关于申请 2021 年度“创新发展贡献奖”经费的请示》（常天发改[2022]19 号）	50,000.00
4	2022 年第四批人才专项资金	《常州市企业引进紧缺人才资助办法》	20,000.00
5	其他小额补助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 号）	56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助依据、银行凭证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加审期间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该等补贴政策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享受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税务事项

1.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2022 年 8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常税三无欠税证[2022]364 号）：“纳税人名称：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0762836023F，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2 年 8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开具《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一无欠税证[2022]2147 号）：“纳税人名称：创志机电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68223441XL，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 劳动用工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均系直接聘用，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其直接聘用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总员工人数（人）	签订劳动合同 聘用人数（人）	签订劳务合同 聘用人数（人）
创志科技	307	296	11
创志上海	8	6	2
合计	315	302	13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直接聘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文本，该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二）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	------	------

创志科技	289（注）	18
创志上海	5	3
合计	294	21

注：其中有 2 名员工由发行人委托上海外服无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代为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上述表内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差额部分形成主要原因为：

公司名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创志科技	18	1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1 名员工为其他公司内退人员，由原单位缴纳，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1 名员工在其他公司缴纳；5 名员工为 2022 年 6 月新入职员工，于 2022 年 7 月缴纳。
创志上海	3	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1 名员工为其他公司内退人员，由原单位缴纳，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缴人数	未缴纳人数
创志科技	290（注）	17
创志上海	5	3
合计	295	20

注：其中有 2 名员工由发行人委托上海外服无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代为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表内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差额部分形成主要原因为：

公司名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创志科技	17	1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4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1 名员工为其他公司内退人员，由原单位缴纳，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1 名员工为 2022 年 6 月新入职员工，于 2022 年 7

		月缴纳。
创志上海	3	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1 名员工为其他公司内退人员，由原单位缴纳，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

4.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1）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2 年 8 月 1 日，常州市天宁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出具《江苏省常州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确认：“单位：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该单位在常州市首次参保登记时间为 2011 年 9 月，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2022 年 8 月 1 日，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未受理过该公司的员工投诉、举报、劳动仲裁案件。该公司在上述期间也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受到过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

2022 年 8 月 1 日，常州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出具《常州市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结算证明》，确认：“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医保编号 185012，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参加缴纳医疗、生育险种，无欠费。”

2022 年 8 月 10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参保单位名称：创志机电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缴费状态：正常缴费；截至 2022 年 7 月单位参保人数信息：账户人数 5 人，缴费人数 5 人。”

（2）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2 年 8 月 1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在常州市住房公积

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单位住房公积金代码 245322。现单位住房公积金汇缴至 2022 年 6 月，缴存比例为企业和职工各 10%，月缴存额 194,096.00 元。2019 年 1 月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29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向创志上海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创志机电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七、（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所述例外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员工办理及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发行人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排污许可登记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常字第 20200168 号）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持有的《环境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620E14092R0M）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环境保护相关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合规性

1. 发行人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621Q17344R2M）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取得的由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1） 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2年8月15日，常州市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4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8月1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确认：“创志机电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568223441XL）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 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2年8月17日，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2022年1月1日至今，我局未有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记录，未有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四）说明募投项目土地审批、备案等程序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措施”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相关土地审批程序正在依法履行政府部门内部流程。

发行人已完成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募投项目不涉及环评工作；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及用地规划的要求，相关审批程序正在依法推进中，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无法完成审批的风险较低。若未来发行人未能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发行人将尽快选取区域内其他可用地块，避免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之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计划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仍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浦东机场海关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告知单》后（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正式向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的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处罚告知单》等涉及的违法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部分所述，发行人受到浦东机场海关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企业信息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除上述 1 项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2. 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部分已经披露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取得了如下无违规证明：

2022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经查，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62836023F）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该关区备案（注册登记）。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创志科技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022 年 8 月 23 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宁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经核查，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雕庄街道 1 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产权证编号为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7603 号（面积为 3,3270m²）。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我分局未发现该公司在以上地块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宁区所辖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查询到该公司受到我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企业信息系统、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企业信息系统、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签署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部分内容所述）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作出承诺的主体具有约束力。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全文，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



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余娟娟

经办律师：

胡 钦

2022 年 12 月 7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3. 关于历史沿革	5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1134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 年 12 月 18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询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律师工作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

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3.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秦留大、秦金玉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过去12个月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报告期内，秦留大存在从事不良资产投资、使用个人名义开展废旧金属买卖业务等。

请发行人结合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刘伟男、陈嘉惠等股东的过往履历，说明上述股东以1元/1元注册资本入股的原因及背景、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关于秦留大、秦金玉（秦留大之子）、蒋知秋、刘伟男、陈嘉惠入股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5)第6115号）、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15]第063号）；（3）就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对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刘伟男、陈嘉惠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志真、贺辰阳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提纲，了解其增资入股的背景及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4）查阅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刘伟男、陈嘉惠签署的调查表，并对其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核查；（5）查阅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刘伟男、陈嘉惠入股发行人时前后三个月的出资卡资金流水记录，并取得其就出资资金流水情况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6）取得上述股东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等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7）取得发行人就其股本演变情况、股东信息披露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一）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刘伟男、陈嘉惠的过往履历情况

根据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刘伟男、陈嘉惠签署的调查表、访谈提纲，上述股东的履历情况主要如下：

姓名	过往履历情况
秦留大	1978年4月至1987年7月，任常州铸造总厂职工； 1987年7月至1997年7月，任常州钢铁厂职工； 1997年7月至2001年8月，任常州市郊区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经理； 2001年8月至今，任常州市大林物资有限公司监事； 2013年6月至今，任常州荣恒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发行人董事。
秦金玉	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任常州市大林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常州腾协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发行人监事； 2009 年 1 月至今，任常州腾协机械厂总经理；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叁零陆（常州）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9 年 11 月至今，任莱世劳（常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监事； 2020 年 7 月至今，任常州常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1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云巍金玉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2021 年 7 月至今，任凌跃机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监事。
蒋知秋	1981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幼儿园教师； 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刘伟男	1985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常州内燃机车厂工程师； 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常州创业集团公司技术部长； 1999 年 5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常州车辆有限公司技术部长； 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常州轨道中心研究所产品开发工程师； 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 2003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常州市范群干燥设备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常州金陵干燥设备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2010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陈嘉惠	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上海虹桥高级中学行政专员； 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上海曹家渡街道办事处行政专员； 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上海市静安区消防支队行政专员； 2011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智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综合经理、财务负责人。

（二）说明上述股东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入股的原因及背景、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15 年 7 月 23 日，杰贝有限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8 万元，增资金额为 908 万元，增资款由贺志真、贺辰阳、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刘伟男、陈嘉惠以货币形式认缴，增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1. 上述股东入股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上述股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志真、贺辰阳签署的访谈提纲及发行人的确认，2015 年初，发行人开始筹划在股转系统申请挂牌的各项准备工作，存在融资及优化公司股权的需求。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优化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发行人筹划在挂牌前实施增资扩股。

基于前述背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志真邀请其较为信任的朋友、员工、合作伙伴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最终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刘伟男、陈嘉惠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上述股东于 2015 年 7 月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主要如下：

姓名	入股原因
秦留大	秦留大与贺志真系多年朋友关系，且个人关系较好。因看好发行人业务未来发展前景，故同意投资入股。出于家庭内部资产安排原因，秦留大最终与其子秦金玉分别投资入股。
秦金玉	
蒋知秋	蒋知秋与贺志真系多年朋友关系，且个人关系较好。因看好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前景，故同意投资入股。
刘伟男	刘伟男自 2010 年 6 月起入职发行人，系公司早期的核心员工之一。因看好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前景，刘伟男收到贺志真邀请后，同意投资入股。
陈嘉惠	陈嘉惠系上海智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综合经理、财务负责人。陈嘉惠与贺志真在业务交流中经朋友介绍结识，且较为认可发行人的产品。因看好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前景，陈嘉惠收到贺志真邀请后，同意投资入股。

2. 上述股东入股时参考公司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众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5)第 6115 号），上述股东入股前，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84.18
未分配利润	-237.47
净资产	-33.28
营业收入	1,487.18
净利润	9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0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由于本次增资前，公司仍处于盈亏平衡状态，存在尚未弥补的累计亏损，未来经营状况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投资风险较高。根据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刘伟男、陈嘉惠签署的访谈提纲，经上述股东与公司原股东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预期协商后，一致同意确定增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3. 上述股东入股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15]第 063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刘伟男、陈嘉

惠的出资款已实缴到位。

经本所律师查阅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刘伟男、陈嘉惠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记录及股东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刘伟男、陈嘉惠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入股的原因及背景具有合理性；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自筹资金；入股价格系根据入股前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所持股权均为股东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余娟娟

经办律师：

胡 钦

2023 年 2 月 6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中涉及引用全面注册制新规相关内容更新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经营资质与合法合规性.....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对赌协议.....	11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财务规范性.....	14
四、《审核问询函》其他问题的更新情况.....	22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引用全面注册制新规相关内容更新 ..	23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招股说明书》	指	《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 年 2 月 6 日最新版）
《审核问询函回复》	指	《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3 年 2 月 27 日最新版）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证 [2023]93 号，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3]94 号，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
《监管规则指引第 4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监管规则指引第 5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证监会公告[2023]14 号，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就深交所下发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事项，本所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因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变化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就《审核问询函》回复、《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事项的更新，本所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深交所下发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事项，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下合称“**全面注册制新规**”）已于同日起施行，本所律师根据东方投行转述的深交所要求，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针对《审核问询函》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中需引用全面注册制新规更新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等律师工作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出具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中涉及引用全面注册制新规相关内容更新

针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事项，本所律师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问题涉及引用全面注册制新规的更新回复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经营资质与合法合规性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1）2021 年 6 月 25 日，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苏常]应急罚[2021]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合计给予发行人 35,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2022 年 6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向发行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单》（沪浦机关缉告字[2022]0074 号），告知其拟对发行人处罚款 37,000 元，截至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尚未对发行人作出书面处罚决定；（3）公司前员工伊莉系主要居间服务商天津乐科第一大股东；（4）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使用权；（5）发行人存在 1 处租赁房产未完成租赁备案。

请发行人：（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的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处罚告知单》等涉及的违法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说明除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相关问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发行人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串通投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4）说明募投项目土地审批、备案等程序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措施；（5）说明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后续解决措施；（6）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等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要求，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产品故障或更换损失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的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处罚告知单》等涉及的违法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单、相关罚款及补缴税款支付凭证；（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登录发行人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4）查阅《审核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查阅《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海关行政处罚条例》中关于发行人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的规定。

于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收到 2 项行政处罚决定。其中，浦东机场海关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告知单》后（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正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审核规则》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及施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已同时废止，《审核规则》未就“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作出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现提出如下适用意见：1、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①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上述规定，发行人上述 2 项行政处

罚决定涉及的违法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收到的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已经完成整改

2021年6月25日，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苏常]应急罚[2021]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鉴于创志科技：（1）现有员工200人，配备安全管理人员1名，该同志同时兼管生产和设备，不属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上述情况属于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罚款20,000.00元；（2）机械加工车间乙炔存放点未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上述情况属于使用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罚款15,000.00元。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合计给予创志科技罚款人民币35,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阅《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前述规定的具体处罚标准及发行人违法行为、受到的处罚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发行人被处罚情况
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常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细则》：“……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三百人以下，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	鉴于发行人积极整改，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就该等违法行为给予发行人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且《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等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元以下的罚款。”	
机械加工车间乙炔存放点未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鉴于发行人建立了化学品管理制度，且现场存放的乙炔量较少，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决定给予发行人 15,000 万元的行政处罚，且《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等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如上表所述，常州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发行人的处罚种类、罚款金额处于该等行政处罚裁量范围的最低处罚档次区间，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等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及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在规定时限内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并按照要求完成了整改。

（2）有权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25 日因安全措施不到位受到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3.5 万元的罚款的情况未导致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社会影响的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处罚所涉发行人违法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亦未被相关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为情节严重，且有权机关已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收到的浦东机场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单》《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缴纳相关罚款

2022 年 6 月 16 日，浦东机场海关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告知单》（沪浦机关缉告字[2022]0074 号）载明，拟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科处罚款 37,000 元。后经发行人向浦东机场海关复函申辩，2022 年 8 月 4 日，浦东机场海关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缉违字[2022]0083 号），降低了原《行政处罚告知单》中拟处罚金额，最终科处罚款 19,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度，公司委托上海喆瑞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申报进口货物 3 票，申报原产国均为瑞士。经海关验估，相关进口货物在申报时提供的进口货物原产地证书无效，无法享用对瑞士的协定税率，实际关税税率应为 5%，与申报不符。经海关核定，公司漏缴税款共计 60,813.8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海关行政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对公司科处罚款 19,000 元。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海关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被科处的罚款占漏缴税款的比例为 31.24%，接近“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的下限，属于法定处罚区间中金额较低的处罚；《行政处罚告知单》《行政处罚决定书》也未提及该处罚经海关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因此，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海关行政处罚条例》规定的“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款项缴纳凭证，发行人已补缴税款并缴纳上述罚款。

（2）浦东机场海关已确认该行政处罚案件系一般行政违规案件

2022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向浦东机场海关提交《情况说明》，请求浦东机场海关确认截至该情况说明出具日，发行人已补缴了漏缴税款且缴纳了相关罚款，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浦东机场海关作出的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浦东机场海关已就上述《情况说明》出具了“本案属于一般行政违规案件”的确认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处罚告知单》所涉违法事项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亦未被相关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为情节严重，且有权机关已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说明除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相关问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本问题相关回复内容不涉及因引用全面注册制新规而需要进行更新的情况。

（三）说明发行人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串通投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本问题相关回复内容不涉及因引用全面注册制新规而需要进行更新的情况。

（四）说明募投项目土地审批、备案等程序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本问题相关回复内容不涉及因引用全面注册制新规而需要进行更新的情况。

（五）说明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后续解决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本问题相关回复内容不涉及因引用全面注册制新规而需要进行更新的情况。

（六）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等质量标准和技术监

督要求，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产品故障或更换损失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本问题相关回复内容不涉及因引用全面注册制新规而需要进行更新的情况。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志真、贺辰阳分别与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和天宁投资约定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和天宁投资作为投资方（以下简称投资方）享有投资方权利，包括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股权赎回权、并购权、经营决策权、清算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等；（2）根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股权赎回权及并购权以外，其余投资方权利已不可恢复地彻底终止。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需承担相应义务，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文件；（2）查阅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天宁投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增资协议、约定对赌安排的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等；（3）查阅《审核规则》《监管规则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4）查阅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天宁投资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文件；（5）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机构股东授权代表，并获取其签署的访谈文件；（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一）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无需承担相应义务

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志真、贺辰阳分别与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天宁投资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均未作为

合同签署主体。

《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投资方权利对应的义务承担主体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志真、贺辰阳。截至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即 2022 年 6 月 23 日），除“股权赎回权”“并购权”相关条款系附条件地终止效力外，其他对赌协议相关条款已不可恢复地终止效力且自始无效；“股权赎回权”及“并购权”行使条件触发时（行使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十二）关于机构股东特殊股东权利的核查”部分所述），贺志真、贺辰阳需承担股权赎回义务及并购义务，发行人无需承担对赌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天宁投资的确认，除上述投资方权利外，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无需承担对赌协议相关条款项下的义务。

（二）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符合《监管规则指引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规定

《审核规则》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及施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已同时废止，《审核规则》未就对赌协议安排相关内容作出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指引第 4 号》“4-3 对赌协议”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1. 发行人对赌协议相关安排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指引第 4 号》关于股权清晰稳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

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对赌协议签署与执行情况”、《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十二）关于机构股东特殊股东权利的核查”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天宁投资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赌协议中关于《监管规则指引第4号》之“4-3对赌协议”规定的事项情况如下：

《监管规则指引第4号》规定的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方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各投资方，发行人未签署《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不是《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当事人。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自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而提交合格IPO申请时，《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所有对赌相关条款已经终止执行且未发生恢复执行的情形。就赎回权条款而言，相关回购条款已经终止执行且未发生恢复执行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此外，即使触发赎回权，相应回购义务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对赌相关条款均不与公司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自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而提交合格IPO申请时，《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所有对赌相关条款已经终止执行且未发生恢复执行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结合上表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赌协议签署及其清理情况的相关安排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指引第4号》关于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相关要求。

2. 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指引第4号》的要求

根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对赌协议的签署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各投资方，发行人并非相关协议的签署方及当事人，也并非相关股权赎回条款的义务人，不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因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将股权赎回权确认为一项权益工具或金融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指引第 4 号》的要求。

3.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对赌协议签署与执行情况”部分披露了发行人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对赌协议的执行及清理情况、对赌条款对发行人的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志真、贺辰阳与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天宁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安排符合《监管规则指引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财务规范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将公司资金存放于个人卡并使用、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2）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通过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等网站对关联方进行网络核查；（3）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自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文件；（4）取得公司销售明细及采购明细，抽查大额销售及采购的合同订单、验收单据、银行回单；（5）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转贷相关的借款合同、入账凭证、银行回单等相关文件；（6）取得转贷所涉及银行出具的《确认函》、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监管分局出具的《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说明的复函》；（7）获取并查阅相关股东借款协议、银行回单、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账等资料；（8）抽查主要客户及重要销售合同的合同签订方与实际回款方，检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9）查看第三方回款相关的销售合同、运输单、验收单和银行回单等资料；（10）取得第三方回款支付方及合同签署方出

具的情况说明；（11）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公司与相关客户及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诉讼、纠纷；（12）查阅第三方回款相关客户及实际支付方的工商信息及公开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13）查阅《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财务不规范情形的相关内容；（14）查阅《审核规则》《监管规则指引第5号》的规定。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监管规则指引第5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的规定

《审核规则》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及施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已同时废止，《审核规则》未就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作出规定，《监管规则指引第5号》对此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对照《监管规则指引第5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的规定对财务不规范问题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除“转贷”、将公司资金存放于个人卡并使用、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事项外，公司不存在《监管规则指引第5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规定的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监管规则指引第5号》问题	《监管规则指引第5号》列明的财务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情况
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行为，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四、（三）1、转贷情况”及《审核问询函回复》之“20.关于财务规范性”中按照《监管规则指引第5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要求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已完成对相关事项的整改。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形。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十、（三）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审核问询函回复》之“20.关于财务规范性”中按照《监管规则指引第5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要求进行了充分披露，公

		司已完成对相关事项的整改。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形。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四、（三）2、将公司资金存放于个人卡并使用的情况”及《审核问询函回复》之“20.关于财务规范性”中按照《监管规则指引第5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要求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已完成对相关事项的整改。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形。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形。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形。
	存在账外账。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形。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形。
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	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九、（一）6、第三方回款情况”及《审核问询函回复》之“20.关于财务规范性”中按照《监管规则指引第5号》之“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相关要求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已完成对相关事项的整改。

如上表所述并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函回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照《监管规则指引第5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对财务不规范问题进行了逐条核查，相关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规则指引第5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不规范的具体情况、后续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 转贷事项

（1）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转贷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四、（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行为的核查”部分所述。截至2021年末，

发行人已全额归还转贷相关贷款，不存在逾期还款或拖欠利息的情况。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影响的承担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相关转贷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被提前收回借款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或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的情形。此外，相关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已按期偿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

根据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天宁支行、南京银行常州分行及兴业银行常州分行出具的《确认函》，相关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公司已按时还本付息，与上述银行不存在诉讼或纠纷。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监管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说明的复函》，上述贷款已按期全部归还，未对银行资金造成损失，该分局未对相关银行的上述贷款行为进行处罚。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志真、贺辰阳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转贷行为受到有权机构处罚、被要求承担任何其他责任或任何经济损失，则均将由承诺人以自有资产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整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全额归还转贷事项相关贷款，不存在逾期还款或拖欠利息的情况，后续未发生转贷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相关制度，为规范贷款行为，发行人已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筹资管理制度》，明确禁止以不规范方式取得银行借款；此外，发行人已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转贷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转贷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且

已按期全额归还，不存在逾期还款或拖欠利息的情况；发行人未因上述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已通过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员工教育等方式积极整改。

2. 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

（1）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之“三、（一）向股东拆入资金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利息的计算标准及公允，发行人对股东是否存在较大依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部分所述。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影响的承担机制

根据《贷款通则》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通则所称贷款人，系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本通则中所称贷款系指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并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发行人不属于金融机构，因此其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不适用《贷款通则》的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六）违背公序良俗的。”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不存在前述规定的借贷合同无效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前述资金拆借行为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况。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志真、贺辰阳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创志科技及子公司因资金拆借事宜而导致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承诺人将承担创志科技及子公司因相关事宜产生的全部费用、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

（3）整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完成前述资金拆借的整改，已将相关股东借款全部归还，并按照约定利率或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后续未新增股东借款，前述事项未对公司造成资金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组织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等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治理架构，建立健全了内审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不断加强内控建设与执行监督，并进一步完善了外部监督机制。此外，公司持续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内控制度，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 将公司资金存放于个人卡并使用

（1）具体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存在出纳人员将公司资金取出后存放于其个人银行卡的情况，发生额为 28.0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便于日常小额资金使用。报告期内，出纳人员将公司资金存入其个人银行卡后，主要用于支付部分职工薪酬、零星报销款、发放红包等，金额分别为 23.43 万元、4.10 万元及 0.05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出纳人员终止使用个人银行卡对外支付公司费用的行为，并将剩余资金 0.43 万元取出存放于公司保险箱，后续不存在将公司资金存入个人银行卡并使用的情况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影响的承担机制

公司上述行为属于《监管规则指引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所列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但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管理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截至 2021 年 5 月，出纳人员已终止相关内控不规范行为，后续不存在将公司资金存入个人银行卡并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而导致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整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出纳人员终止使用个人银行卡对外支付公司费用的行为，并将剩余资金 0.43 万元取出存放于公司保险箱，后续不存在将公司资金存入个人银行卡并使用的情况。此外，公司已将相关个人卡注销，并建立健全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员工教育工作以及对收付款的内部控制，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

4. 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

（1）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40.11 万元、427.6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0.32%、2.04%及 0.00%，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主要系合同签订方通过其员工或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支付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方	实际回款方	关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刘*香	刘*香系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员工	-	0.60	40.11	-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精化有限公司	同一家族控制的两家企业	-	400.00	-	-
浙江诺坦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药坦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两家企业	-	27.00	-	-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	427.60	40.11	-
营业收入			12,810.91	20,942.78	12,575.53	11,977.56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4%	0.32%	-

报告期内，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因银行账户受限，导致付款不便，因此委托其员工刘*香使用个人账户代为付款。报告期内，出于资金调拨便利考虑，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委托受同一家族控制的山东瑞康精化有限公司付款，浙江诺坦

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药坦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付款。上述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回款金额与相关销售合同具有匹配性。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影响的承担机制

上述行为属于《监管规则指引第5号》之“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中所列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合同签订方根据自身情况通过员工或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支付货款，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均较低，相关交易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相关行为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管理造成损失。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事项导致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整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一步加强财务内控建设，避免第三方回款的发生，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加强客户回款管理，并在客户档案管理、业务合同签订及款项回收等阶段加强对第三方回款事项的识别、审批。自2022年开始，发行人无新增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符合《监管规则指引第5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符合《监管规则指引第5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转贷”事项、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将公司资金存放于个人卡并使用事项的整改情况符合《监管规则指引第5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2）上述财务

内控不规范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3）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已经通过归还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进行积极整改；（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后续对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2. 第三方回款事项的整改情况符合《监管规则指引第5号》之“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相关交易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2）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因自身经营需要及资金调拨安排，通过员工或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支付货款而产生，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3）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公司第三方回款不涉及境外销售；（5）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况；（6）公司第三方回款不存在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况；（7）公司第三方回款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四、《审核问询函》其他问题的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问题回复的更新情况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审核问询函》其他问题的回复内容不涉及因引用全面注册制新规而需要进行更新的情况。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引用全面注册制新规相关内容更新

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事项，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不涉及因引用全面注册制新规而需要进行更新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余娟娟

经办律师：

胡 钦

2023年 2月27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1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2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计划.....	1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

二十二、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3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
二十五、结论意见	13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招股说明书》	指	《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 年 3 月【】日更新版）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证 [2023]93 号，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3]94 号，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
《监管规则指引第 4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就深交所下发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事项，本所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因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变化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就《审核问询函》回复、《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事项的更新，本所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深交所下发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事项，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就《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根据全面注册制新规的更新事项，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下合称“**全面注册制新规**”）已于同日起施行，本所律师根据东方投行转述的深交所要求，对此前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引用全面注册制新规更新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等律师工作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本着审慎性及

重要性原则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部分的内容不涉及因引用全面注册制新规而需要更新的情况。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部分的内容不涉及因引用全面注册制新规而需要更新的情况。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部分的内容不涉及因引用全面注册制新规而需要更新的情况。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部分的内容不涉及因引用全面注册制新规而需要更新的情况。

（三）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杰贝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整体变更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无论自杰贝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4 年 6 月 18 日起计算或自整体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创志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所处行业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制药机械、食品机械、化工机械、包装设备、机电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以及上述领域内和药物、食品、化工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的设计、施工；网络自动化和计算机服务及相关配件的销售；净化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及服务；水电设备的安装及服务；药用辅料（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化工类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从工艺摸索、工艺优化到工艺升级的全套工艺支持服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35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分类，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4、生物产业”中的“4.1、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4、生物医药关键装备与原辅料制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 规定的上市标准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8,870.4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份数额为不超过 2,956.8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股本总额均不少于 3,000 万元，且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经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301.56 万元、6,145.52 万元（累计 9,447.0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部分的内容不涉及因引用全面注册制新规而需要更新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部分的内容不涉及因引用全面注册制新规而需要更新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部分的内容不涉及因引用全面注册制新规而需要更新的情况。

（二） 发起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部分的内容不涉及因引用全面注册制新规而需要更新的情况。

（三） 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部分的内容不涉及因引用全面注册制新规而需要更新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贺志真、贺辰阳的合计持股比例始终高于 50%，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份权属清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部分的其他内容不涉及因引用全面注册制新规而需要更新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部分的相关内容不涉及因引用全面注册制新规而需要更新的情况。

（二）关于机构股东特殊股东权利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订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监管规则指引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股份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部分的相关内容不涉及因引用全面注册制新规而需要更新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部分的相关内容不涉及因引用全面注册制新规而需要更新的情况。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4号）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部分的相关内容不涉及因全面注册制新规而需要更新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部分的相关内容不涉及因引用全面注册制新规而需要更新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部分的相关内容不涉及因引用全面注册制新规而需要更新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部分的相关内容不涉及因引用全面注册制新规而需要更新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部分的相关内容不涉及因引用全面注册制新规而需要更新的情况。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部分的相关内容不涉及因引用全面注册制新规而需要更新的情况。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部分的其他内容不涉及因引用全面注册制新规而需要更新的情况。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部分的相关内容不涉及因引用全面注册制新规而需要更新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部分的相关内容不涉及因引用全面注册制新规而需要更新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部分的相关内容不涉及因引用全面注册制新规而需要更新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部分的相关内容不涉及因引用全面注册制新规而需要更新的情况。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部分的相关内容不涉及因引用全面注册制新规而需要更新的情况。

新的情况。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部分的相关内容不涉及因引用全面注册制新规而需要更新的情况。

二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部分的相关内容不涉及因引用全面注册制新规而需要更新的情况。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部分的相关内容不涉及因引用全面注册制新规而需要更新的情况。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部分的相关内容不涉及因引用全面注册制新规而需要更新的情况。

二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余娟娟

余娟娟

经办律师：胡钦

胡 钦

2023年 3 月 12 日